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五拾貳萬八千參百八拾五圓五拾四錢壹厘

款 海軍擴張費

金貳拾參萬六千八百六拾貳圓九拾八錢五厘

項 造船費

金貳拾五萬千貳百五拾九圓九拾九錢六厘

項 造船費

金四萬貳百六拾參圓參拾六錢

項 造船費

明治三十八年度

金七萬貳千參百四拾七圓八拾五錢

款 海軍擴張費

金五萬五千九百八拾貳圓

項 造船費

金七千五百貳拾四圓

項 造船費

金八千八百四拾壹圓八拾五錢

項 造船費

第十一

機關學校改築費

總額

金貳拾七萬參百七拾四圓四拾錢

款 機關學校改築費

金貳拾七萬參百七拾四圓四拾錢

項 機關學校改築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拾參萬貳千九百參拾九圓

款 機關學校改築費

金拾參萬貳千九百參拾九圓

項 機關學校改築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參萬五千七拾七圓四拾錢

款 機關學校改築費

金拾參萬五千七拾七圓四拾錢

項 機關學校改築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千參百五拾八圓

款 機關學校改築費

金貳千參百五拾八圓

項 機關學校改築費

第十二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總額

金八拾七萬貳百參拾七圓

款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金八拾七萬貳百參拾七圓

項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四拾四萬四百參拾貳圓

款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金四拾四萬四百參拾貳圓

項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四拾貳萬九千八百五圓

款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金四拾貳萬九千八百五圓

項 軍艦水雷艇臨時修理費

第十三

大演習費

總額

金拾七萬參千五百六拾貳圓

金拾七萬參千五百六拾貳圓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五萬圓

金五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貳萬參千五百六拾貳圓

金拾貳萬參千五百六拾貳圓

第十四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解剖學病理學法醫學等教室改築費

總額

金四拾四萬九千六百七拾圓

金四拾四萬九千六百七拾圓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貳萬圓

款 大 演 習 費
項 大 演 習 費

款 大 演 習 費
項 大 演 習 費

款 大 演 習 費
項 大 演 習 費

款 營 繕 費
項 東 京 帝 國 大 學 醫 科 大 學 解 剖 學 病 理 學 法 醫 學 等 教 室 改 築 費

款 營 繕 費

金貳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九萬五千圓

金九萬五千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九萬五千圓

金九萬五千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九萬五千圓

金九萬五千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七萬五千圓

金七萬五千圓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六萬九千六百七拾圓

金六萬九千六百七拾圓

第十五

項 東 京 帝 國 大 學 醫 科 大 學 解 剖 學 病 理 學 法 醫 學 等 教 室 改 築 費

款 營 繕 費

項 東 京 帝 國 大 學 醫 科 大 學 解 剖 學 病 理 學 法 醫 學 等 教 室 改 築 費

款 營 繕 費

項 東 京 帝 國 大 學 醫 科 大 學 解 剖 學 病 理 學 法 醫 學 等 教 室 改 築 費

款 營 繕 費

項 東 京 帝 國 大 學 醫 科 大 學 解 剖 學 病 理 學 法 醫 學 等 教 室 改 築 費

款 營 繕 費

項 東 京 帝 國 大 學 醫 科 大 學 解 剖 學 病 理 學 法 醫 學 等 教 室 改 築 費

款 營 繕 費

項 東 京 帝 國 大 學 醫 科 大 學 解 剖 學 病 理 學 法 醫 學 等 教 室 改 築 費

東京帝國大學醫科大學醫化學藥物學教室及動物室新營費

總額

金拾六萬四千貳百九拾五圓

金拾六萬四千貳百九拾五圓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參萬圓

金參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七萬圓

金七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六萬四千貳百九拾五圓

金六萬四千貳百九拾五圓

第十六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室新營費

總額

金八萬九千參百六拾八圓

款營	總	費
項	東京帝國大學醫化學藥物學教室及動物室新營費	
款營	總	費
項	東京帝國大學醫化學藥物學教室及動物室新營費	
款營	總	費
項	東京帝國大學醫化學藥物學教室及動物室新營費	
款營	總	費
項	東京帝國大學醫化學藥物學教室及動物室新營費	

金八萬九千參百六拾八圓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貳萬圓

金貳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萬七千圓

金參萬七千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參萬貳千參百六拾八圓

金參萬貳千參百六拾八圓

第十七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總額

金拾九萬七千六百六拾八圓

金拾九萬七千六百六拾八圓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參萬圓

項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室新營費	
款營	總	費
項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室新營費	
款營	總	費
項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室新營費	
款營	總	費
項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室新營費	
款營	總	費
項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款營	總	費
項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款營	總	費

金參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九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七萬七千六百六拾八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七萬七千六百六拾八圓	第十八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札幌農學校改築費	總額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貳拾五萬七千九百拾圓	年額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貳拾五萬七千九百拾圓	明治三十二年度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參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八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八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農學教室改築費

金八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八萬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參萬七千九百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參萬七千九百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參萬圓	第十九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參萬圓	第十九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總額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參拾貳萬六千六百四拾參圓	年額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參拾貳萬六千六百四拾參圓	明治三十二年度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四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四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東京工業學校校舍改築及工場增築費

金拾萬八千圓	款營繕費	項東工及工場增築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拾萬八千圓	款營繕費	項東工及工場增築費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七萬六千四百圓拾參錢	款營繕費	項東工及工場增築費
第二十		
大阪工業學校工場新營費		
總額	款營繕費	項東工及工場增築費
金八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		
金八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	款營繕費	項東工及工場增築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		
度		
金四萬圓	款營繕費	項東工及工場增築費
明治三十三年		
度		
金四萬圓	款營繕費	項東工及工場增築費
明治三十三年		
度		
金四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	款營繕費	項東工及工場增築費

金四萬九千九百六拾六圓	項大阪新工業學校
第二十一	
大阪工業學校造船學部創設費	
總額	款特別學校專門學部及
金拾萬九千四百九拾圓	項大阪工部創設費
金拾萬九千四百九拾圓	款特別學校專門學部及
年額	項大阪工部創設費
明治三十三年	
度	
金五萬參千六百圓	款特別學校專門學部及
明治三十三年	
度	
金五萬參千六百圓	款特別學校專門學部及
明治三十三年	
度	
金五萬五千八百九拾圓	款特別學校專門學部及
金五萬五千八百九拾圓	款特別學校專門學部及
第二十二	
船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總額	款航路標識新設費
金拾四萬九千五百圓	
金拾四萬九千五百圓	款航路標識新設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貳萬貳千四百拾參圓拾六錢參厘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萬貳千四百拾參圓拾六錢參厘	項 既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九萬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九萬圓	項 既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參萬七千八拾六圓八拾參錢七厘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參萬七千八拾六圓八拾參錢七厘	項 既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萬七千八拾六圓八拾參錢七厘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萬七千八拾六圓八拾參錢七厘	項 既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八萬五千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八萬五千圓	項 野寒岬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萬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參萬圓	項 野寒岬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五萬五千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五萬五千圓	項 野寒岬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壹萬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壹萬圓	項 關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四萬參千參百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四萬參千參百圓	項 關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四萬參千參百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四萬參千參百圓	項 關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壹萬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壹萬圓	項 關崎航路標識新設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拾四萬千四百貳圓	款 航路標識營繕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拾四萬千四百貳圓	項 本省構內建築及改築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六萬五千八百八拾六圓	款營繕費	項 本官構内建築物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六萬五千八百八拾六圓		項 增築及改建建築物
	第二十六	金拾七萬六千貳百拾六圓	款營繕費	項 本官構内建築物
	商船學校新營費	金拾七萬六千貳百拾六圓		項 增築及改建建築物
總額		金拾參萬貳千四百九拾五圓	款營繕費	項 商船學校新營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四萬九千八百拾七圓五拾錢	款營繕費	項 商船學校新營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四萬九千八百拾七圓五拾錢		
		金八萬貳千六百七拾七圓五拾錢	款營繕費	項 商船學校新營費
		金八萬貳千六百七拾七圓五拾錢		

第二十七	淀川新流架橋費	總額	金百六拾萬圓	淀川新流架橋費
		內	金貳拾萬圓	
			金百四拾萬圓	
			此改定年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二年度	款 淀川新流架橋費
			金四拾九萬七千參百九圓	項 淀川新流架橋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五拾七萬參千拾五圓	款 淀川新流架橋費
			金五拾七萬參千拾五圓	項 淀川新流架橋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參拾貳萬九千六百七拾六圓	款 淀川新流架橋費
			金參拾貳萬九千六百七拾六圓	項 淀川新流架橋費
			明治三十一年度支出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以降支出額	

丙

- 第一 歲出臨時部大藏省所管第六款沖繩縣土地整理費第二項事業費
- 第二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八項演習費
- 第三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九項兵要地圖費
- 第四 歲出經常部陸軍省所管第四款屯田兵費第七項演習費
- 第五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五項糧食費
- 第六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八項被服費

第七

-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七項兵器彈藥及水雷費
- 第八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八項造船及修理費
- 第九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九項演習費
- 第十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十三項艦營費
- 第十一 歲出經常部海軍省所管第二款軍事費第二十二項水路費
- 第十二 歲出經常部農商務省所管第二款林區費第八項造林及林產物處理費

各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大藏省所管造幣局、印刷局、營業滿期國立銀行紙幣交換基金、大藏省預金
 利子、特別資金、葉煙草專賣資金、貨幣整理資金陸軍省所管東京砲兵工廠、大阪砲兵工廠、千住製
 鐵所海軍省所管橫須賀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吳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佐世保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文部省所管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札幌農學校、高等商
 業學校、第一高等學校、第二高等學校、第三高等學校、第四高等學校、第五高等學校、山口高等學
 校、東京工業學校、東京美術學校、大阪工業學校、東京盲啞學校、帝國圖書館農商務省所管廣島鐵
 山遞信省所管官設鐵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ノ各歲入歲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
 金額ハ別冊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未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三年度ニ繰越シ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大藏省所管

造幣局

歲入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收入

金六百九萬六千六百八拾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六百九萬六千七百七拾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六千七拾圓

歲出

- 第一款 造幣局作業費 金五百貳萬百拾五圓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九千九拾參圓
-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六拾八圓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百七拾七圓
-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拾圓
- 第五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五拾圓
- 第六項 旅費 金六百八拾八圓
-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參千貳百八拾五圓
- 第八項 作場費 金九萬五千貳百貳拾七圓
- 第九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四百八拾參萬八千八百七圓
-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千五百圓
-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千五百圓

合計金五百貳萬千六百拾五圓

印刷局

歲入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收入

金百參拾八萬六千四拾七圓八拾錢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百參拾七萬九千七百五拾九圓八拾錢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六千貳百八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印刷局作業費	金百貳拾四萬九千四百五拾貳圓六拾六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貳千貳拾圓
第二項 聽費	金千七百七拾壹圓七拾五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參百參拾貳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百八拾參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千七百七拾五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拾壹萬參千四百六拾七圓五拾七錢五厘
第七項 作場費	金五拾八萬六千四百六拾七圓參拾四錢貳厘
第八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參拾萬貳千六百參拾六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壹萬貳千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壹萬貳千圓
合計金百貳拾六萬四千四百五拾貳圓六拾六錢七厘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紙幣交換基金	
歲入	
第一款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紙幣交換基金	金四萬參千七百七拾圓
第一項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紙幣交換基金	金四萬參千七百七拾圓
歲出	
第一款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紙幣交換基金	金四萬參千七百七拾圓
第一項 營業滿期國立銀行紙幣交換基金	金四萬參千七百七拾圓

大藏省預金利子	
歲入	
第一款 預金利殖金收入	金百參拾七萬五千參百參拾壹圓
第一項 預金利殖金收入	金百參拾七萬五千參百參拾壹圓
歲出	
第一款 歲入經常部繰入	金百拾四萬貳千參百四拾八圓
第一項 預金利子繰入	金百拾四萬貳千參百四拾八圓
特別資金	
歲出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參千八百八拾壹萬八千參百六拾四圓
第一項 歲入臨時部繰入	金參千八百八拾壹萬八千參百六拾四圓
葉煙草專賣資金	
歲入	
第一款 葉煙草專賣收入	金千五百九拾五萬貳千八百貳拾四圓
第一項 葉煙草專賣拂代	金千五百九拾五萬貳千八百貳拾四圓
歲出	
第一款 葉煙草賠償費	金千貳拾參萬六千六百參拾貳圓
第一項 葉煙草賠償費	金千貳拾參萬六千六百參拾貳圓
貨幣整理資金	

歲入	
第一款 地金賣拂代收	金七百五十圓
第一款 地金賣拂代	金七百五十圓
歲出	
第一款 貨幣交換金支出	金千圓
第一款 貨幣交換金	金千圓
陸軍省所管	
東京砲兵工廠	
歲入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六百拾參萬參千四百七圓九拾五錢五厘
第一款 作業收入	金六百九萬六千四百貳拾八圓貳拾六錢六厘
第二款 雜收入	金參萬六千九百七拾九圓六拾八錢九厘
歲出	
第一款 東京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五百五拾六萬六百五拾壹圓九拾五錢五厘
第一款 死傷手當	金六百五拾參圓貳拾錢
第二款 旅費	金四千六百圓五拾七錢
第三款 雜給及雜費	金百四拾九萬七千九百參圓參拾錢
第四項 作場費	金九拾壹萬五千六百六拾圓九拾六錢五厘
第五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參百拾四萬千八百參拾參圓九拾貳錢

第二款 豫備金		金五拾萬參百圓
第一款 第一豫備金		金參百圓
第二款 豫備費		金五拾萬圓
合計金六百六萬九百五拾壹圓九拾五錢五厘		
大阪砲兵工廠		
歲入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收入		金五百五拾萬貳千百壹圓九拾錢八厘
第一款 作業收入		金五百四拾七萬千六百七拾四圓參拾參錢八厘
第二款 雜收入		金參萬四百貳拾七圓五拾七錢
歲出		
第一款 大阪砲兵工廠作業費		金四百九拾九萬五千八百壹圓九拾錢八厘
第一款 死傷手當		金五百參拾四圓九拾錢
第二款 旅費		金壹萬四千七百七拾五圓九拾錢
第三款 雜給及雜費		金六拾貳萬千貳百四拾七圓八拾錢
第四項 作場費		金四拾八萬千八百貳拾四圓七拾五錢八厘
第五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參百八拾七萬七千四百拾八圓五拾五錢
第二款 豫備金		
第一款 第一豫備金		金參百圓
第二款 豫備費		金五拾萬圓

合計金五百四拾九萬六千六百壹圓九拾錢八厘
千住製鐵所

歲入

第一款 千住製鐵所作業收入

金貳百拾七萬五千七拾貳圓參錢八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貳百拾七萬五百貳拾四圓貳拾七錢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四千五百四拾七圓七拾六錢八厘

歲出

第一款 千住製鐵所作業費

金百五拾七萬貳千五圓九拾五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貳千七百五拾貳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五百參拾六圓貳拾七錢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拾八圓八拾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四百四拾七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拾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額納下戻

金貳千百拾五圓八拾四錢

第七項 旅費

金拾萬貳千拾四圓四拾參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四萬參千八百貳拾七圓四拾六錢四厘

第九項 作場費

金百貳拾壹萬百七拾八圓六拾四錢五厘

第十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百貳拾壹萬百七拾八圓六拾四錢五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六拾萬七百圓

第二項 第一豫備金

金七百圓

第二項 豫備費

金六拾萬圓

合計金貳百拾七萬貳千七百五圓九拾五錢貳厘

海軍省所管

橫須賀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橫須賀鎮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九拾四萬參千八百四拾八圓

第一項 材料賣拂代

金九拾四萬參千八百四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橫須賀鎮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九拾七萬圓

第一項 材料購買費

金九拾七萬圓

吳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

第一款 吳鎮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七拾五萬貳百貳拾五圓

第一項 材料賣拂代

金七拾五萬貳百貳拾五圓

歲出

第一款 吳鎮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八拾萬圓

第一項 材料購買費

金八拾萬圓

佐世保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

歲入	
第一款 佐世保鎮守府造船材料收入	金四拾五萬四千五百五拾八圓
第一項 材料賣拂代	金四拾五萬四千五百五拾八圓
歲出	
第一款 佐世保鎮守府造船材料費	金六拾壹萬四千五百五拾八圓
第一項 材料購買費	金六拾壹萬四千五百五拾八圓
文部省所管	
東京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七拾壹萬千八百八拾八圓六拾八錢五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六拾貳萬五千五百拾六圓六拾八錢五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八萬八千六百九拾七圓六拾八錢壹厘
第二款 醫科大學醫院收入	金八萬八千六百九拾七圓六拾八錢壹厘
第一項 醫院收入	金八萬八千六百九拾七圓六拾八錢壹厘
第三款 東京天文臺收入	金參千圓
第一項 諸收入	金參千圓
第四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八千七拾九圓參拾六錢八厘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八千七拾九圓參拾六錢八厘

第五款 前年度繰入金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貳百五拾圓八拾四錢六厘
經常部合計金八拾壹萬千八百八拾六圓五拾八錢	金貳百五拾圓八拾四錢六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史料編纂費受入金	金壹萬貳千九百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壹萬貳千九百圓
第二款 學術探檢費受入金	金五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五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三款 圖書機械費受入金	金貳萬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參萬八千貳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金貳萬圓
合計金八拾四萬九千四百圓參拾壹錢貳厘	金貳萬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六拾壹萬七千七百七拾九圓拾六錢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九萬參千五百拾六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拾貳萬九千九百七拾七圓六拾九錢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千八百圓六拾六錢參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既約家屋其他借料	金貳拾壹圓五拾錢
第六項	既約給水費	金貳百參拾參圓六拾錢
第七項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七萬八千六拾七圓九拾錢參厘
第八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圓
第九項	諸收入過課納下戻	金貳圓
第十項	旅費	金四千參百參拾壹圓
第十一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貳千八百七拾六圓五拾參錢
第十二項	學生費	金壹萬九千九百拾圓
第十三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參萬五千貳拾六圓七拾七錢四厘
第二款 醫科大學醫院		
第一項	應費	金拾七萬五千九百九拾參圓七拾七錢四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拾四萬九千九百七圓五拾八錢壹厘
第三項	既約家屋其他借料	金參千七百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九千九拾五圓五拾九錢八厘
第五項	家屋其他借料	金九拾圓
第三款 東京天文臺		
第一項	應費	金七千六百參拾九圓貳錢四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五千九拾四圓參拾七錢四厘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百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四百四拾四圓六拾五錢

第四款 用途指定費		
第一項	學生費	金八千參百參拾圓貳拾壹錢四厘
第二項	器品費	金八千貳百七拾壹圓貳錢五厘
經常部合計金八拾萬九千七百四拾壹圓五拾八錢		
臨時部		
第一款	史料編纂費	金壹萬貳千九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四百拾六圓
第二項	應費	金四百六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千參百四拾八圓
第二款	學術探檢費	金五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一項	新領地探檢費	金五千參百八拾參圓七拾參錢貳厘
第三款	圖書機械費	金貳萬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費	金貳萬圓
第四款	新營費	金千參百七拾五圓
第一項	農科大學演習林寄宿所等新營	金千參百七拾五圓
臨時部合計金參萬九千六百五拾八圓七拾參錢貳厘		
合計金八拾四萬九千四百四拾壹圓參拾壹錢貳厘		
資全部歲入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百五拾六圓參拾九錢四厘

第一項 行幸恩賜金利益金 金五拾九圓八拾七錢貳厘
 第二項 獎學資金利益金 金八拾六圓貳拾錢五厘
 第三項 標本圖書費資金利益金 金拾圓參拾壹錢七厘

資金部歳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六百參拾五圓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千六百參拾五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百五拾參圓
 第一項 獎學資金財產購入代 金百五拾參圓
 合計金千七百八拾八圓
 京都帝國大學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 金貳拾五萬貳千八百拾七圓九拾七錢四厘
 第二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拾四萬七百四拾五圓貳拾貳錢四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貳千七拾貳圓七拾五錢
 第二款 醫科大學醫院收入 金參千八拾五圓
 第一項 醫院收入 金參千八拾五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拾八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拾八圓

經常部合計金貳拾五萬五千九百貳拾圓九拾七錢四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拾四萬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拾四萬貳千五百圓
 合計金參拾九萬八千四百貳拾圓九拾七錢四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京都帝國大學 金貳拾萬四千七百八拾壹圓九拾七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萬九百八拾六圓六拾六錢四厘
 第二項 廳費 金六萬九千九百九圓參拾七錢五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百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既約傭外國人諸給 金七千九百八拾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七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五圓
 第八項 旅費 金參千貳百五圓六拾八錢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八百四拾壹圓貳拾五錢五厘
 第十項 學生費 金貳千圓
 第二款 醫科大學醫院 金五萬千貳拾壹圓

第一項 廳費	金四萬參千八百貳拾七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參百五拾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九百四拾四圓
第三款 用途指定費	金拾八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標本費	金拾八圓
經常部合計金貳拾五萬五千九百貳拾圓九拾七錢四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拾四萬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拾四萬貳千五百圓
合計金參拾九萬八千四百貳拾圓九拾七錢四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千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貳千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八千六百圓七拾錢壹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八千六百圓七拾錢壹厘
高等師範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師範學校	金拾六萬參千八百七拾貳圓八拾錢六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拾四萬六千參百九拾九圓拾八錢四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七千四百七拾參圓六拾貳錢貳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壹萬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壹萬千圓
合計金拾七萬四千八百七拾貳圓八拾錢六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師範學校	金拾六萬參千八百七拾貳圓八拾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百五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五千五百貳拾九圓參拾參錢壹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貳百七拾七圓五拾錢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四千貳百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七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千貳百拾九圓參拾六錢
第八項 旅費	金壹萬四千百圓貳拾五錢九厘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第十項 學生費	金貳萬七千八百八拾六圓參拾五錢六厘
第十一項 備外國人諸給 臨時部	金八千五百圓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壹萬千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壹萬千圓
合計金拾七萬四千八百七拾貳圓八拾錢六厘	
資本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六百九拾貳圓拾四錢七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千六百九拾貳圓拾四錢七厘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六萬五千貳百九拾貳圓參拾九錢六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四萬八千八百參拾參圓參拾九錢六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壹萬六千四百五拾九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金八萬五千貳百九拾貳圓參拾九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四千四百六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千五百九拾五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參百七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貳百貳拾貳圓貳拾貳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貳拾四圓九拾五錢壹厘
第九項 學生費 札幌農學校	金壹萬六千六百九圓貳拾貳錢五厘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札幌農學校	金貳萬九千八百拾七圓參拾錢七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萬五千參百參拾壹圓四拾八錢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四千四百八拾五圓八拾貳錢七厘
第二款 實驗農場收入	金貳萬貳百四拾參圓九拾九錢六厘
第一項 生產物收入	金貳萬貳百四拾參圓九拾九錢六厘
合計金五萬六拾壹圓參拾錢參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札幌農學校	金參萬參千八百參拾七圓參拾參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千五百參拾六圓
第二項 應費	金五千參百九拾六圓六拾壹錢貳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五百拾四圓五拾八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六百九拾圓拾四錢五厘
第九項 學生費	金參千參百九拾六圓
第二款 實驗農場	金壹萬六千貳百貳拾參圓九拾六錢六厘
第一項 應費	金六千六百七拾八圓六拾貳錢壹厘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六百五拾圓五拾錢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貳拾圓
第四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千八百七拾四圓八拾四錢五厘
合計金五萬六拾壹圓參拾錢參厘	
資金部歳入	金千八百拾五圓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千八百拾五圓
第一項 歳入殘餘繰入	金千八百拾五圓

資金部歳出	金參千百貳拾四圓貳拾七錢參厘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參千百貳拾四圓貳拾七錢參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高等商業學校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九萬參千九百六拾六圓五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六萬九千五百五拾圓拾六錢壹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萬四千四百拾六圓參拾九錢五厘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五百四圓
第一項 學生費寄付金	金五百四圓
合計金九萬四千四百七拾圓五拾五錢六厘	
歳出	
經常部	
第一款 高等商業學校	金九萬參千九百六拾六圓五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五千六百七圓
第二項 應費	金九千七百拾圓九拾五錢六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參百五拾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萬五千六百四拾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七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八項 旅費	金六百五拾圓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七百七拾九圓六拾錢
第十項 學生費	金百貳拾圓
第十一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五千百圓
第十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五百四圓
第一款 學生費	金五百四圓
合計金九萬四千四百七拾圓五拾五錢六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貳拾圓
第一款 歲入殘餘繰入	金貳拾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參千六百圓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金參千六百圓
第一款 第一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一高等學校	金拾貳萬九千貳百六拾八圓九拾貳錢貳厘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九萬五百拾九圓四拾五錢貳厘
第二款 諸收入	金參萬八千七百四拾九圓四拾七錢
第二款 特別資金繰入	金八百五拾圓
第一款 佛學生徒獎勵資金	金八百五拾圓
合計金拾參萬百拾八圓九拾貳錢貳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一高等學校	金拾貳萬九千貳百六拾八圓九拾貳錢貳厘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九千參百貳拾八圓
第二款 廳費	金貳萬參千九百七拾貳圓四拾參錢四厘
第三款 修繕費	金參千五百九拾貳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既約家屋其他借料	金五千百六拾參圓拾貳錢
第六項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壹萬五千圓
第七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八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九項 旅費	金六百六拾四圓拾九錢
第十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千五百四拾五圓拾七錢八厘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八百五拾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八百五拾圓
合計金拾參萬百拾八圓九拾貳錢貳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五百四拾壹圓六拾壹錢七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利益金	金拾圓八拾壹錢八厘
第二項 佛學生徒獎勵資金寄付金	金五百圓
第三項 佛學生徒獎勵資金利益金	金參拾圓七拾九錢九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貳千九百七圓五拾九錢壹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貳千九百七圓五拾九錢壹厘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八百五拾圓
第一項 佛學生徒獎勵資金繰入	金八百五拾圓
合計金參千七百五拾七圓五拾九錢壹厘	
第二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二高等學校	金七萬七千六百貳拾七圓參拾錢四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五萬六千六百七拾九圓貳拾九錢九厘

第二款 諸收入	金貳萬九百四拾八圓五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二高等學校	金七萬七千六百貳拾七圓參拾錢四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八千六百九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五千參百六拾九圓八拾貳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貳拾壹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貳千八百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七項 諸收入過課納下戻	金壹圓
第八項 旅費	金六百七拾四圓四拾九錢九厘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千五百四拾壹圓九拾八錢五厘
第十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四千五百貳拾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五圓四拾七錢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利益金	金拾五圓四拾七錢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參百八拾四圓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第三高等學校 金參百八拾四圓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三高等學校 金拾萬九千六百參拾九圓六拾錢壹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八萬八千七百七拾四圓六拾壹錢貳厘

第二款 諸收入 金貳萬八百六拾四圓九拾八錢九厘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千貳百拾圓

第一款 學生費寄付金 金千貳百拾圓

合計金拾壹萬八百四拾九圓六拾錢壹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三高等學校 金拾萬九千六百參拾九圓六拾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九千參百拾壹圓六拾六錢六厘

第二項 應費 金參萬貳千九百圓五拾八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參拾壹圓六拾八錢參厘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貳圓

第五項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千百貳拾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圓

第七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六圓

第八項 旅費 金千貳拾七圓八拾七錢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千五百五拾六圓七拾九錢八厘

第十項 學生費 金四百圓

第十一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六百八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千貳百拾圓

第一款 學生費 金千貳百拾圓

合計金拾壹萬八百四拾九圓六拾錢壹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六百五拾圓九拾錢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六百五拾圓九拾錢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五圓五拾七錢參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利益金 金拾五圓五拾七錢參厘

合計金六百六拾六圓四拾七錢參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貳千五百貳拾五圓貳拾參錢貳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貳千五百貳拾五圓貳拾參錢貳厘

第四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四高等學校	金七萬參千九百七拾五圓七錢貳厘
第二款 政府支出金	金五萬六千七百拾壹圓八拾八錢六厘
第三款 諸收入	金壹萬七千貳百六拾參圓拾八錢六厘
第四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八圓六拾九錢四厘
第五款 生徒獎勵資金寄付金	金八圓六拾九錢四厘
第六款 特別資金繰入	金七拾壹圓參拾錢六厘
第七款 生徒獎勵資金	金七拾壹圓參拾錢六厘
合計金七萬四千五百五拾五圓七錢貳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四高等學校	金七萬參千九百七拾五圓七錢貳厘
第二款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七千四百七拾六圓
第三款 廳費	金壹萬貳千八百七拾八圓拾錢七厘
第四款 修繕費	金八百八圓
第五款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六款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貳百四拾圓
第七款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八款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八項 旅費		金七百貳拾圓八拾貳錢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八百四拾八圓拾四錢五厘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八拾圓
第一款 學生費		金八拾圓
合計金七萬四千五百五拾五圓七錢貳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七百貳拾圓參拾八錢八厘
第二款 財產購入代		金七百貳拾圓參拾八錢八厘
第三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七拾壹圓參拾錢六厘
第四款 生徒獎勵資金繰入		金七拾壹圓參拾錢六厘
合計金七百九拾壹圓六拾九錢四厘		
第五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五高等學校		金拾壹萬八千五百六拾四圓貳拾錢
第二款 政府支出金		金八萬七千四百四拾八圓貳拾壹錢六厘
第三款 諸收入		金參萬千百拾五圓九拾八錢四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九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九千圓

合計金拾貳萬七千五百六拾四圓貳拾錢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第五高等學校 金拾壹萬八千五百六拾四圓貳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七千九百九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八千九百五拾六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千六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七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八項 旅費 金貳千貳百九拾七圓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千貳百拾五圓貳拾錢

第十項 學生費 金參百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九千圓

第一項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九千圓

合計金拾貳萬七千五百六拾四圓貳拾錢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九百八拾五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九百八拾五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拾壹圓八拾參錢九厘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利益金 金拾壹圓八拾參錢九厘

合計金九百九拾六圓八拾參錢九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五百參拾八圓拾貳錢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千五百參拾八圓拾貳錢

山口高等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山口高等學校 金五千四百拾圓

第一項 諸收入 金五千四百拾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參萬百四拾五圓

第一項 學校費寄付金 金參萬百四拾五圓

第三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千五百圓

第一項 用途指定寄付支出殘金 金貳千五百圓

合計金參萬八千五百五拾五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山口高等學校	金參萬四千五百五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八千參百四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千貳百貳拾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九百八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当	金壹圓
第五項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參千五百拾圓四拾八錢四厘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七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八項 旅費	金六百六拾圓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參百拾參圓
第十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參千百拾四圓五拾壹錢六厘
臨時部	
第一款 新營費	金參千九百圓
第一項 教師館建築	金參千九百圓
合計金參萬八千五百五拾五圓	
東京工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工業學校	金八萬五千七拾四圓參錢七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六萬四千八百七拾六圓參錢七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八千九拾八圓
第三項 實驗製品收入	金壹萬貳千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拾五圓
第一項 學生費寄付金	金拾五圓
第三款 特別資金繰入	金百圓
第一項 生徒獎勵資金	金百圓
經常部合計金八萬五千貳百九圓參錢七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受入金	金壹萬七千五百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壹萬七千五百圓
合計金拾萬貳千七百九圓參錢七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工業學校	金八萬五千七拾四圓參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貳千七百九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四千四百七圓八拾五錢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貳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七圓貳拾錢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拾參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六百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參千八百六拾圓九拾八錢
第九項	學生費	金百八拾圓
第十項	實驗製品費	金壹萬貳千圓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百參拾五圓
第一款	學生費	金百參拾五圓
經常部合計金八萬五千貳百九圓參錢七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圓
第一款	圖書機械及標本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圓
合計金拾萬貳千七百九圓參錢七厘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五百圓
第一款	歲入殘餘繰入	金五百圓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收入	金百四圓貳拾壹錢參厘

第一項	獎學資金寄付金	金百圓
第二項	獎學資金利益金	金四圓貳拾壹錢參厘
合計金六百四圓貳拾壹錢參厘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千參百六圓貳拾貳錢參厘
第一款	財產購入代	金千參百六圓貳拾貳錢參厘
第二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百圓
第一款	獎學資金繰入	金百圓
合計金千四百六圓貳拾貳錢參厘		
東京美術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美術學校	金七萬貳千七百貳拾貳圓拾貳錢九厘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參萬八千參百參圓六拾錢九厘
第二款	諸收入	金五千參百九拾四圓五拾錢
第三款	實驗製品收入	金貳萬九千貳拾四圓貳錢
第二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百圓
第一款	用途指定寄付金	金百圓
合計金七萬貳千八百貳拾貳圓拾貳錢九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美術學校	金七萬貳千七百貳拾貳圓拾貳錢九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貳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六千八百八拾六圓九拾八錢九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百七拾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貳百參拾六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四百七拾九圓拾貳錢
第九項 學生費	金貳百拾參圓
第十項 實驗製成品費	金貳萬九千貳拾四圓貳錢
第二款 用途指定費	金百圓
第一項 學生費	金百圓
合計金七萬貳千八百貳拾貳圓拾貳錢九厘	
資本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五百五拾六圓八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五百五拾六圓八拾五錢五厘

大阪工業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大阪工業學校	金參萬九千貳百八拾圓五拾四錢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參萬貳千五百九圓八拾七錢四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參千貳百貳拾圓六拾六錢六厘
第三項 實驗製成品收入	金四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費受入金	金貳千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貳千圓
合計金四萬千貳百八拾圓五拾四錢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大阪工業學校	金參萬九千貳百八拾圓五拾四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千七百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貳百拾四圓貳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七百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貳百九拾貳圓參拾四錢
第九項 學生費	金五拾圓
第十項 實驗製品費	金五千八圓
臨時部	
第一款 圖書機械費	金貳千圓
第一款 圖書機械費	金貳千圓
合計金四萬千貳百八拾圓五拾四錢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八千參百七拾五圓九拾壹錢參厘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八千參百七拾五圓九拾壹錢參厘
東京盲啞學校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盲啞學校	金八千八百四拾七圓參拾貳錢八厘
第一款 政府支出金	金貳千九百貳圓參拾四錢四厘
第二款 諸收入	金五千九百四拾四圓九拾八錢四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盲啞學校	金八千八百四拾七圓參拾貳錢八厘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四千六百拾四圓
第二款 廳費	金千七百五拾壹圓八拾四錢八厘
第三款 修繕費	金四百九拾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壹圓
第六項 諸收入過誤納下戻	金壹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七拾圓四拾八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五百壹圓
第九項 學生費	金四百拾圓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六千貳百七拾五圓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百圓
第二款 財產賣却代	金六千七百七拾五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六千八百拾六圓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金六千八百拾六圓
帝國圖書館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帝國圖書館	金貳萬千九百九拾參圓四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壹萬九千九拾參圓五拾參錢六厘
第二項 諸收入	金貳千九百九拾九圓九拾壹錢九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帝國圖書館	金貳萬千九百九拾參圓四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千四百六拾參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貳千七拾壹圓四拾貳錢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百四拾六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壹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四拾貳圓八拾貳錢
第六項 旅費	金參千參百六拾六圓七拾壹錢貳厘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資金部歲入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收入	金百圓
第一項 歲入殘餘繰入	金百圓
資金部歲出	

第一款 維持資金支出	
第一項 財產購入代	金六百六拾四圓六拾四錢四厘
農商務省所管	
廣島鑛山	
歲入	
第一款 廣島鑛山作業收入	金拾萬拾貳圓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九萬八千八百參拾壹圓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千八百八拾壹圓
歲出	
第二款 廣島鑛山作業費	金九萬九千參百七拾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千參百五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六百參拾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百九拾六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千九拾五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七千四百四圓
第八項 作場費	金貳萬九千貳百四拾貳圓
第九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五千五拾六圓

第十項 應舍建替費	金貳百參拾圓
第二款 豫備金	金五百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五百圓
合計金九萬九千八百七拾六圓	
遞信省所管	
官設鐵道	
歲入	
第一款 鐵道作業收入	金千五百貳拾參萬千參百九拾壹圓拾五錢壹厘
第一項 運輸收入	金千四百五拾七萬千八百六拾七圓七拾七錢壹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六拾五萬九千五百貳拾參圓參拾八錢
歲出	
第一款 鐵道作業費	金九百九拾五萬貳千四百八拾貳圓九拾四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六萬貳千六百七拾五圓四拾七錢參厘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七千四百貳拾壹圓七拾九錢貳厘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千貳百參拾七圓五拾參錢參厘
第四項 既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參萬參千六百六拾圓
第五項 諸拂戻及缺損補填金	金百九拾六萬貳千五拾五圓貳拾壹錢壹厘
第六項 事業費	金七百四拾八萬參千四百參拾貳圓九拾參錢貳厘
第二款 豫備金	金貳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拾萬圓
第二款 豫備費	金拾萬圓
合計金千拾五萬貳千四百八拾貳圓九拾四錢壹厘	
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歲入	
第一款 官設鐵道用品賣拂代收收入	金八百九萬七千八百貳拾九圓七拾八錢九厘
第一項 官設鐵道用品賣拂代收收入	金八百九萬七千八百貳拾九圓七拾八錢九厘
歲出	
第一款 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八百九萬七千八百貳拾九圓七拾八錢九厘
第一項 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八百九萬七千八百貳拾九圓七拾八錢九厘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歲入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收入	金參拾壹萬五千七百貳拾九圓拾五錢七厘
第一項 作業收入	金參拾壹萬貳千百參拾壹圓五拾五錢六厘
第二項 雜收入	金參千五百九拾七圓六拾錢壹厘
歲出	
第一款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作業費	金參拾壹萬參千七百四拾圓七拾七錢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貳百九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貳百貳拾八圓四拾六錢九厘

-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拾五圓六錢參厘
-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百八拾五圓
- 第五項 旅費 金貳百拾壹圓九拾六錢
-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萬四千五百參拾壹圓六拾錢
- 第七項 作場費 金貳萬六千八百九拾六圓五拾貳錢九厘
- 第八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拾六萬九千參百拾壹圓拾五錢貳厘
- 第二款 豫備金 金千圓
- 第一款 第一豫備金 金千圓

合計金參拾壹萬四千七百四拾圓七拾七錢參厘

(別冊)

乙號

大藏省所管特別資金歲出第一款第一項
歲入臨時部繰入

御名 御璽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官報二月二十三日)

內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出追加額ヲ五百八拾五萬四千參百四拾圓五拾貳錢八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三十二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ナス

(別冊)
甲號

- 歲出經常部
- 陸軍省所管
- 第二款 軍事費 金拾貳萬五千六百四拾六圓參錢貳厘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七千參百九圓五拾四錢八厘
- 第二項 諸手當 金千六百六拾七圓四拾錢
- 第四項 糧食費 金貳萬貳千六百貳拾五圓八拾九錢四厘
- 第五項 被服費 金參百貳拾圓
- 第六項 兵器彈藥費 金六千四百九拾六圓六拾錢八厘
- 第七項 馬匹費 金千貳百九拾五圓七拾九錢六厘

第九項 患者費	金七百八拾貳圓拾錢
第十項 廳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七拾六圓九錢六厘
第十二項 修繕費	金千六百四拾九圓
第十三項 死傷手當	金四百圓
第十七項 旅費	金壹萬八千六百九拾貳圓參拾參錢
第十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貳千百參拾壹圓貳拾六錢
遞信省所管	
第二款 遞信費	金四萬五千八百八拾參圓八拾參錢五厘
第一款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六百貳拾四圓
第五項 遞信事業費	金壹萬四千五百五拾九圓八拾參錢五厘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拾七萬八百貳拾九圓八拾六錢七厘	
歲出臨時部	
內務省所管	
第十一款 臺灣經費補充金	金參百萬圓
第一項 臺灣經費補充金	金參百萬圓
陸軍省所管	
第一款 砲臺建築費	金參拾六萬九千五百六拾九圓拾七錢
第八項 對馬砲臺建築費	金六萬貳千九百圓
第十二項 兵器彈藥費	金貳拾壹萬貳千參百參拾壹圓六拾七錢

第十三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金五萬參千貳百參拾五圓五拾錢
第十四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金四萬千百貳圓
第四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貳百參拾壹萬參千九百四拾壹圓四拾九錢壹厘
第一項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貳百拾參萬九千七百四圓八拾四錢貳厘
第二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拾七萬四千貳百參拾六圓六拾四錢九厘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貳百六拾八萬參千五百拾圓六拾六錢壹厘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五百六拾八萬參千五百拾圓六拾六錢壹厘	
歲出總計金五百八拾五萬四千參百四拾圓五拾貳錢八厘	
(別冊)	
乙號	
第一	
對馬砲臺建築費	
總額	
金四拾八萬七千參百七拾參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四拾八萬七千參百七拾參圓	項 對馬砲臺建築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六萬貳千九百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六萬貳千九百圓	項 對馬砲臺建築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九萬五千八百貳拾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拾九萬五千八百貳拾圓	項 對馬砲臺建築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拾貳萬四千參百九拾貳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拾貳萬四千參百九拾貳圓	項 對馬砲臺建築費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拾萬四千貳百六拾壹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拾萬四千貳百六拾壹圓	項 對馬砲臺建築費
第二	
基隆砲臺建築費	
總額	
金貳百參拾貳萬千貳百七拾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貳百參拾貳萬千貳百七拾圓	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五萬參千貳百參拾五圓五拾錢	款 砲臺建築費
金五萬參千貳百參拾五圓五拾錢	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款 砲臺建築費
金參拾貳萬參千四百參拾五圓五拾錢	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金參拾貳萬參千四百參拾五圓五拾錢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參拾八萬四千貳百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參拾八萬四千貳百圓	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四拾六萬七千六百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四拾六萬七千六百圓	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四拾六萬七千六百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四拾六萬七千六百圓	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四拾六萬七千六百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四拾六萬七千六百圓	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明治三十八年度	
金拾五萬七千五百九拾九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金拾五萬七千五百九拾九圓	項 基隆砲臺建築費
第三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金百六拾參萬四千四百七拾六圓

金百六拾參萬四千四百七拾六圓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四萬千二百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拾貳萬五千四百五拾貳圓

金貳拾貳萬五千四百五拾貳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拾參萬八千五百五拾圓

金貳拾參萬八千五百五拾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參拾貳萬七千四百八拾圓

金參拾貳萬七千四百八拾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參拾貳萬七千四百八拾圓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金參拾貳萬七千四百八拾圓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參拾貳萬七千四百八拾圓

金參拾貳萬七千四百八拾圓

明治三十八年度

金拾四萬六千九百參拾貳圓

金拾四萬六千九百參拾貳圓

第四

兵器彈藥費

總額

金五百參拾八萬六千拾五圓參拾四錢

金五百參拾八萬六千拾五圓參拾四錢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貳拾壹萬貳千參百參拾壹圓六拾七錢

金貳拾壹萬貳千參百參拾壹圓六拾七錢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六拾九萬千七拾六圓

金六拾九萬千七拾六圓

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澎湖島砲臺建築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兵器彈藥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兵器彈藥費

款 砲臺建築費

項 兵器彈藥費

總額

金貳拾九萬四千五百五拾八圓拾八錢八厘
金貳拾九萬四千五百五拾八圓拾八錢八厘
年額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拾七萬四千貳百參拾六圓六拾四錢九厘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萬七千八百八拾圓貳錢壹厘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壹萬九千參百拾參圓拾六錢六厘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四萬貳千六百四拾壹圓四拾壹錢四厘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壹萬四千五百四拾八圓四拾四錢貳厘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壹萬四千五百四拾八圓四拾四錢貳厘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八千九百貳拾六圓九拾壹錢貳厘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明治三十八年度

金七千拾壹圓五拾八錢四厘

款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項 基隆澎湖島新設官衙
營繕及初度調辦費

金七千拾壹圓五拾八錢四厘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官報 二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内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歳入歳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册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册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三十二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ナス
(別册)

甲號

內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臺灣歲入

金九百五萬七百九圓六拾錢

第一項 內地稅

金百八拾七萬七千六百六拾壹圓參拾八錢

第二項 海關稅

金百七拾貳萬千七百九拾九圓拾貳錢參厘

第三項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五百參拾八萬五千百拾七圓貳拾參錢四厘

第四項 印紙收入

金貳萬九千參百貳拾八圓四拾八錢

第五項 諸免許及手数料

金七千四百九圓拾錢

第六項 雜收入

金貳萬九千參百九拾四圓貳拾八錢參厘

臨時部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壹萬六千五百參拾四圓五拾五錢參厘

第一項 官有物拂下代

金壹萬六千五百參拾四圓五拾五錢參厘

第二款 補充金

金參百萬圓

第一項 補充金

金參百萬圓

臨時部合計金參百壹萬六千五百參拾四圓五拾五錢參厘

合計金千貳百六萬七千貳百四拾四圓拾五錢參厘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總督府

金五拾五萬五千八百參拾八圓四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參萬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七萬參千五百四拾參圓九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百圓

第五項 飭約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百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五萬四千五百五拾參圓八拾九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九千貳百參拾圓貳拾五錢

第九項 編書費

金壹萬五千七百參拾貳圓

第十項 物產陳列所費

金七千五拾圓

第十一項 苗圃費

金參千七百圓

第十二項 公費

金貳萬五千圓

第十三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六千圓

第十四項 機密費

金七萬五千圓

第二款 法院

金參拾萬五千八百九拾七圓九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八萬貳百九拾貳圓七拾五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參千四圓七拾五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七千六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百八拾圓
第五項 裁判費	金參萬八千七百參圓
第六項 登記用紙及公告費	金千四百四圓
第七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拾參圓
第八項 旅費	金貳萬五千貳百九拾貳圓貳拾五錢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九千參百六拾八圓拾五錢
第三款 縣廳	金五拾參萬七千四百貳拾圓貳拾七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六萬七千貳百四拾參圓貳拾四錢貳厘
第二項 廳費	金五萬九千參百九拾八圓壹錢七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萬圓
第四項 褒賞費	金千四百七拾四圓七拾壹錢四厘
第五項 死傷手當	金五百五拾圓
第六項 恩賜及救助費	金五千八百七拾九圓七拾壹錢四厘
第七項 難破船費	金千圓
第八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百貳拾五圓
第九項 旅費	金七萬貳千七百參拾七圓九錢
第十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萬參千九百七拾八圓五拾錢

第十一項 撫育費	金壹萬四千九百參拾四圓
第四款 警察費	金百參拾九萬參千七百八拾五圓拾貳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拾五萬六千七百七拾壹圓四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拾六萬八千六百參拾五圓九拾貳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四萬貳千貳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千五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拾九萬貳千七百貳拾圓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拾參萬貳千七百貳拾七圓八拾錢
第五款 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金拾六萬八千九百八拾七圓九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七千五百拾八圓貳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千八百六拾貳圓七拾貳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四萬九千七百七拾圓參拾八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九萬八千八百八拾六圓六拾錢
第六款 監獄費	金參拾九萬九千參百九拾圓五拾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貳千七百八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八百四拾九圓八拾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參千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貳圓五拾錢
第五項 在監人費	金拾參萬四千參百九拾壹圓九拾五錢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百參拾圓
第七項 旅費	金九千貳百拾四圓參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拾萬八千五百六圓貳拾五錢
第七款 辨務署	金四拾四萬五千八百六拾七圓九拾五錢六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拾壹萬七千參百六拾八圓七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千六百六拾五圓參拾壹錢六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五千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萬四拾壹圓九拾四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四千八百拾四圓四拾錢
第八項 撫育費	金六千九百五拾七圓六拾錢
第八款 醫院	金貳拾萬四千參百拾八圓四拾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萬六千四百八拾六圓四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六千七百七拾九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八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五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萬六千九百七拾九圓
第六項 患者費	金五千四百六拾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四萬六千四百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萬參百八拾壹圓七拾錢
第九款 公醫費	金四千八百圓
第一項 藥餌料	金千參百八拾壹圓七拾錢
第二項 旅費	金參萬四千貳百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五百八拾八圓五拾參錢
第十款 土人醫師養成所	金九千六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千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參百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六百圓參錢
第五項 旅費	金貳千四百參拾七圓五拾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百四拾圓
第七項 學生費	金拾四萬八千六百六拾壹圓八拾五錢
第十一款 教育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六萬八百七拾壹圓六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四千貳百六圓四拾四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六千四百八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四千貳百拾圓八拾七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六千六百貳拾五圓拾錢
第六項	學生費	金五萬五千七百六拾七圓八拾四錢
第十二款	稅關	金貳拾參萬四千六百五拾七圓拾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九萬九千七百七拾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八千九拾參圓六拾壹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參百九拾七圓
第四項	從價稅品買上代	金千圓
第五項	死傷手當	金五圓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百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壹萬四千四百九拾七圓拾貳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八萬四百八拾七圓四拾錢
第十三款	遞信費	金九拾參萬六千六百八拾八圓拾七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五萬八千五百八拾圓四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貳萬四千四百拾壹圓八拾壹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貳萬四百七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百五拾圓
第五項	遞信事業費	金五拾四萬參千四百四拾八圓九錢參厘
第六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百六拾圓
第七項	諸拂辰金	金千八百圓
第八項	電信技術練習費	金貳千參百八拾五圓
第九項	旅費	金四萬五千五百四拾四圓貳拾參錢
第十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九千五百參拾八圓六拾參錢五厘
第十四款	測候所	金貳萬參千八百六圓六拾錢貳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千七百七拾貳圓六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六千七百八拾六圓七錢貳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拾五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千七百七拾八圓參拾八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六百參拾四圓五拾五錢
第十五款	航路標識費	金五萬九千參百貳拾六圓八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千貳百六拾八圓七拾錢
第二項	死傷手當	金百貳拾圓
第三項	航路標識事業費	金四萬貳千九百參拾七圓參拾八錢
第十六款	基隆新竹間鐵道	金四拾貳萬六百拾九圓八拾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萬五千五百六拾五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六百五拾九圓六拾七錢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四百貳拾圓
第五項 事業費	金參拾五萬參千貳百六拾貳圓五拾貳錢
第六項 旅費	金七千四拾六圓九拾八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五百六拾五圓七拾錢
第十七款 食鹽專賣所	金四拾七萬五千六百九拾貳圓四拾九錢壹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八千參百貳拾六圓五拾錢
第二項 廳費	金貳拾參萬六千四拾貳圓壹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千五拾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參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五千九百貳拾貳圓八拾參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萬貳千六百貳拾四圓九拾錢
第八項 製鹽買收費	金拾貳萬千六百七拾六圓貳拾六錢
第九項 鹽田開鑿費補助	金參萬圓
第十八款 製藥所	金貳百八拾四萬參千八拾圓五拾貳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參千參百參拾參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八千七百拾七圓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拾圓
第六項 旅費	金壹萬六千四百貳拾五圓貳拾七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萬九千九百八拾五圓貳拾五錢
第八項 作場費	金貳拾四萬貳千百拾五圓
第九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貳百四拾七萬貳千四百七拾五圓
第十九款 印紙類諸費	金九拾七圓貳拾六錢
第一項 印紙類諸費	金九拾七圓貳拾六錢
第二十款 諸拂辰及缺損補填金	金八千圓
第一項 諸拂辰金	金七千圓
第二項 缺損補填金	金千圓
第二十一款 豫備金	金參拾萬圓
第一項 第一豫備金	金五萬圓
第二項 第二豫備金	金貳拾五萬圓
經常部合計金九百五拾參萬貳千六百六圓參拾貳錢八厘	
臨時部	金百七拾貳萬參千五百六拾五圓八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六千五百貳拾壹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八千貳百八拾七圓參拾貳錢五厘
第三項	死傷手當	金六百參拾六圓
第四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五拾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參萬五千八百八拾六圓七拾錢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五千五百九拾五圓貳拾錢
第七項	基隆水道工事費	金貳拾萬參千圓
第八項	北島燈臺建設費	金七萬九千拾四圓
第九項	基隆燈臺建設費	金四萬六千六百五圓
第十項	電信線建設費	金拾萬貳千參拾貳圓拾錢
第十一項	澎湖島安平間海底電信線增設費	金拾萬千參百五拾圓
第十二項	臺灣神社新營	金拾參萬六千圓
第十三項	總督官舍新營	金九萬六千圓
第十四項	新營費	金七拾萬五千六百六拾七圓五拾錢
第十五項	修繕費	金七萬九千參百圓
第十六項	基隆港灣調查費	金貳萬圓
第十七項	淡水港灣調查費	金壹萬貳千圓
第十八項	衛生工事調查及設計費	金貳萬六千八百貳拾壹圓
第二款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出品費	金貳萬七千四百參拾五圓

第一項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出品費	金貳萬七千四百參拾五圓
第三款	獸疫豫防費	金八千圓
第一項	獸疫豫防費	金八千圓
第四款	衛生費	金四萬圓
第一項	衛生費	金四萬圓
第五款	補助費	金七拾萬圓
第一項	航海補助費	金七拾萬圓
第六款	匪徒討伐從事者特別賜金	金參萬五千六百參拾七圓
第一項	匪徒討伐從事者特別賜金	金參萬五千六百參拾七圓
臨時部合計金貳百五拾參萬四千六百參拾七圓八拾貳錢五厘		
合計金千貳百六萬七千貳百四拾四圓拾五錢參厘		
(別冊)		
乙號		
基隆水道工事費		
總額		
金參拾壹萬圓		款專業費
金參拾壹萬圓		
年額		項 基隆水道工事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貳拾萬參千圓	款事 業 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拾萬參千圓	項 基隆水道工事費
	金拾萬七千圓	款事 業 費
	北島燈臺建設費	項 基隆水道工事費
總額	金貳拾萬參千八百拾參圓	款事 業 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貳拾萬參千八百拾參圓	項 北島燈臺建設費
年額	金七萬九千拾四圓	款事 業 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七萬九千拾四圓	項 北島燈臺建設費
	金拾萬六千六百六拾七圓	款事 業 費
	金拾萬六千六百六拾七圓	項 北島燈臺建設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拾萬六千六百六拾七圓	款事 業 費
總額	金壹萬八千百參拾貳圓	款事 業 費

臺灣神社新營	金壹萬八千百參拾貳圓	項 北島燈臺建設費
總額	金貳拾九萬圓	款事 業 費
年額	金貳拾九萬圓	項 臺灣神社新營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拾參萬六千圓	款事 業 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參萬六千圓	項 臺灣神社新營
總額	金拾五萬四千圓	款事 業 費
總督官舍新營	金拾五萬四千圓	項 臺灣神社新營
總額	金貳拾四萬圓	款事 業 費
年額	金貳拾四萬圓	項 總督官舍新營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九萬六千圓	款事 業 費

金九萬六千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四萬四千圓
金拾四萬四千圓

項 總督官舎新營
款 專 業 費
項 總督官舎新營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一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官報二月二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一年度歳出追加額ヲ百拾壹萬百四拾參圓九拾五錢五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册甲號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册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三十二年度ニ互ル繼續費ト爲ス

(別册)

甲號

歳出臨時部

内務省所管

第十六款 北海道災害費

金四拾九萬五百貳拾九圓六拾六錢貳厘

第一項 風水害難民救濟費

金參拾壹萬九千九百拾壹圓

第二項 風水害道路其他復舊費

金拾四萬參千六百四拾九圓六拾六錢貳厘

第三項 補助費

金貳萬六千九百六拾九圓

陸軍省所管

第二款 營繕費

金貳百貳拾五圓

第五項 火災新營費

金貳百貳拾五圓

第十四款 臺灣匪徒鎮定費

金貳拾萬圓

第一項 臺灣匪徒鎮定費

金貳拾萬圓

第十五款 水害補給費

金四萬四千八百拾壹圓五拾四錢

第二項 臺灣各部隊水害補給費

金四萬四千八百拾壹圓五拾四錢

第十七款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金參拾四萬四百五圓七拾六錢八厘

第一項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金參拾四萬四百五圓七拾六錢八厘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五拾八萬五千四百四拾貳圓參拾錢八厘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七千參百六拾參圓

第八項 東京工業學校火災復舊費

金七千參百六拾參圓

第七款 諸學校臨時支出金

金四千四百六拾壹圓

第十項 東京工業學校機械本圖書及材 金四千四百六拾壹圓

農商務省所管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壹萬千八百貳拾四圓

第十七款 獸疫費 金四千八百圓

第一項 獸疫費 金四千八百圓

遞信省所管

第二款 營繕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四拾七圓九拾八錢五厘

第十五項 電信線架設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四拾七圓九拾八錢五厘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百拾壹萬百四拾參圓九拾五錢五厘

(別冊)

乙號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總額

金八拾壹萬九千九百五拾參圓九拾四錢八厘

金八拾壹萬九千九百五拾參圓九拾四錢八厘

年額

明治三十一年度

金參拾四萬四百五圓七拾六錢八厘

款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款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金參拾四萬四百五圓七拾六錢八厘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四拾七萬九千五百四拾八圓拾八錢

金四拾七萬九千五百四拾八圓拾八錢

項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項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一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官報 二月二十八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特別會計豫算

明治三十一年度文部省所管東京工業學校歳入歳出豫算追加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文部省所管
東京工業學校

歳入

臨時部

第一款 機械標本圖書及材料費受入金

金四千四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四千四百六拾壹圓

歳出

臨時部

第二款 機械標本圖書及材料費

金四千四百六拾壹圓

第一項 機械標本圖書及材料費

金四千四百六拾壹圓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一日(官報 三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追加額九百貳拾壹萬貳千九百圓歳出追加額九百貳拾壹萬貳千八百七

拾四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既定ノ總額及年割金額ヲ改定ス

(別冊)

甲號

歳入臨時部

第四款 公債募集金

金九百貳拾壹萬貳千九百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

金九百貳拾壹萬貳千九百圓

歳出臨時部

遞信省所管

第七款 鐵道建設費

金九百貳拾壹萬貳千八百七拾四圓

第一項 福島青森間鐵道

金貳百五拾萬圓

第二項 敦賀富山間鐵道

金六拾五萬圓

第三項 八王子名古屋間鐵道

金參百四拾五萬圓

第四項 篠ノ井鹽尻間鐵道
第五項 八代鹿兒島間鐵道

金百五拾壹萬貳千八百七拾四圓
金百萬圓

(別冊)

乙號

鐵道建設費

金六千八百貳萬五千四拾四圓
金五百拾參萬參千貳百八拾壹圓
合計金七千參百拾五萬八千參百貳拾五圓

既定總額

內

金貳千六百拾七萬貳千四百拾六圓
金四千六百九拾八萬六千七百七拾九圓
此改定年割額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一年度迄支出高
明治三十二年度以降支出高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九百貳拾壹萬貳千八百七拾四圓

款 鐵道建設費

金貳百五拾萬圓

項 福島青森間鐵道

金六拾五萬圓

項 敦賀富山間鐵道

金參百四拾五萬圓

項 八王子名古屋間鐵道

金百六拾壹萬貳千八百七拾四圓

項 篠ノ井鹽尻間鐵道

金百萬圓

項 八代鹿兒島間鐵道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千五拾四萬六千七百四拾七圓

款 鐵道建設費

金百八拾四萬參千七百四拾七圓

項 福島青森間鐵道

金四拾萬參千圓

項 敦賀富山間鐵道

金百七拾萬圓

項 八王子名古屋間鐵道

金貳百萬圓

項 篠ノ井鹽尻間鐵道

金六拾萬圓

項 八代鹿兒島間鐵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九百五拾萬圓

款 鐵道建設費

金四百萬圓

項 八王子名古屋間鐵道

金百拾五萬圓

項 篠ノ井鹽尻間鐵道

金貳百參拾五萬圓

項 八代鹿兒島間鐵道

金貳百萬圓

項 姫路境間鐵道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九百拾五萬七千七拾參圓

款 鐵道建設費

金四百萬圓

項 八王子名古屋間鐵道

金參拾八萬貳百八拾壹圓

項 篠ノ井鹽尻間鐵道

金貳百貳拾七萬六千七百九拾貳圓

項 八代鹿兒島間鐵道

金貳百五拾萬圓

項 姫路境間鐵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六百萬圓

款 鐵道建設費

金四百萬圓

項 八王子名古屋間鐵道

金貳百萬圓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貳百五拾六萬九千四百八拾五圓
 金百七拾貳萬七百七拾壹圓
 金八拾四萬八千七百拾四圓

項 姫路境間鐵道
 款 鐵道建設費
 項 八王子名古屋間鐵道
 項 姫路境間鐵道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官報 三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豫算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貳百貳拾五萬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 歳入臨時部 金貳百貳拾五萬圓
- 第六款 債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貳百貳拾五萬圓
- 第一項 債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貳百貳拾五萬圓
- 歳出臨時部
- 大藏省所管 金貳拾五萬圓
- 第一款 補助費

- 第三項 臺灣銀行補助 金貳拾五萬圓
- 第十款 貸付金 金貳百萬圓
- 第一項 臺灣銀行貸付金 金貳百萬圓
-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貳百貳拾五萬圓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並明治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官報 三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豫算

-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出追加額ヲ五拾萬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既定ノ總額及年割金額ヲ改定ス

甲號 (別冊)

- 歳出臨時部
- 農商務省所管 金五拾萬圓
- 第四款 製鐵所創立費 金壹萬圓
- 第一項 事務費

- 第四項 製鐵原料鑛山費 金貳拾九萬圓
- 第五項 若松築港補助費 金拾萬圓
- 第六項 据置運轉資本支出金 金拾萬圓

(別冊)

乙號

製鐵所創立費

- 金千五拾六萬九千八百四拾九圓四拾錢
 - 金參百六拾參萬貳千八百四拾五圓
 - 合計金千四百貳拾萬貳千六百九拾四圓四拾錢
- 内
- 金參百五拾壹萬七百九拾八圓四拾錢
 - 金千六拾九萬千八百九拾六圓
- 此改定年割額左ノ如シ

既 定 額
追 加 額
明治三十一年度迄支出高
明治三十三年度以降支出高

- 明治三十三年度
- 金貳百六拾四萬五千六百六拾八圓
- 金拾七萬貳千四百參拾八圓
- 金百八拾九萬四千六百拾圓
- 金貳拾八萬八千八百貳拾圓
- 金貳拾九萬圓
- 明治三十三年度
- 金五百參拾壹萬千五百七拾參圓

款 製鐵所創立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試 製 費
項 製鐵原料鑛山費
款 製鐵所創立費

- 金參拾參萬參千九百六拾貳圓
- 金百九拾萬七千六百拾壹圓
- 金參百七萬圓
- 明治三十四年度
- 金貳百七拾參萬五千五百五拾五圓
- 金參拾參萬貳千八百八拾七圓
- 金貳百參拾貳萬貳千八百六拾八圓
- 金百圓
- 金八萬圓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製鐵原料鑛山費
款 製鐵所創立費
項 事 務 費
項 工 場 費
項 試 製 費
項 製鐵原料鑛山費

特別會計豫算

明治三十三年度農商務省所管製鐵所歲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農商務省所管

製鐵所

歲出

第一款 製鐵所作業費

金拾萬圓

第一項 作場費

金六萬四千四百貳拾六圓

第二項 材料素品購買費

金參萬五千五百七拾四圓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官報 三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參千六百八拾貳圓五拾貳錢ト定ム其款項金額ハ別冊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歳入臨時部

第六款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參千六百八拾貳圓五拾貳錢

第一款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參千六百八拾貳圓五拾貳錢

歳出臨時部

第十二款 鐵道國有調査會 金參千六百八拾貳圓五拾貳錢

第一款 廳費 金千貳百六拾圓

第二款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四百貳拾貳圓五拾貳錢

大藏省所管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一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明治三十一年度歳出追加額ヲ貳拾八萬七千七百八拾四圓九錢五厘ト定ム其款項金額ハ別冊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歳出經常部

內務省所管 第十一款 府縣 金拾參萬八百七拾四圓八拾錢

第二十二項 傳染病豫防費補助 金拾參萬八百七拾四圓八拾錢

(元拓殖務省所管ノ部)

第三款 北海道本廳 金貳萬參千八百七拾九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七百拾九圓

第十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參千六百六拾圓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拾五萬四千七百五拾參圓八拾錢

歳出臨時部

遞信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拾參萬參千參拾圓貳拾九錢五厘

第六項 日本鐵道株式會社利益補助 金拾參萬參千參拾圓貳拾九錢五厘

歳出總計金貳拾八萬七千七百八拾四圓九錢五厘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一年度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特別會計豫算

明治三十三年度内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歲出豫算追加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内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歲出

經常部

第一款 民政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貳拾壹圓參錢

第九項 在監人諸費

金壹萬六千七百貳拾壹圓參錢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一年度歲入追加額ヲ四百萬圓歲出追加額ヲ四百六萬九千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

ハ別冊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明治三十一年度歲出豫算追加中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三年
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甲號 (別冊)

歲入臨時部

第十款 一時借入金

金四百萬圓

第一項 一時借入金

金四百萬圓

歲出臨時部

内務省所管

第十五款 水害費

金四百六萬九千圓

第二項 神奈川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拾四萬圓

第三項 新潟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貳拾貳萬圓

第四項 埼玉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貳拾萬貳千圓

第五項 群馬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貳拾五萬貳千圓

第六項 茨城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拾貳萬八千圓

第七項 栃木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六拾四萬六千圓

第八項 愛知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參萬圓

第九項 山梨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百九萬五千圓

第十項 長野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百拾貳萬參千圓

第十一項 宮城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四萬千圓

第十二項 巖手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拾九萬貳千圓

乙號 (別冊)

第一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二項
神奈川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二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三項
新潟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三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四項
埼玉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四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五項
群馬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五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六項
茨城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六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七項
栃木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七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八項
愛知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八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九項
山梨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九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十項
長野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十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十一項
宮城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第十一

歲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五款水害費第十二項
巖手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並明治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各參百貳拾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下定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出豫算追加中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三年度ニ繰越シ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歳入經常部

第六款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繰入 金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第一項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繰入 金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歳入臨時部

第四款 公債募集金 金參百貳拾萬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 金參百貳拾萬圓

歳入總計金參百貳拾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歳出經常部

大藏省所管

第二款 國債 金八萬貳百四拾圓

第一項 公債元利及手数料 金八萬貳百四拾圓

歳出臨時部

內務省所管

第十一款 臺灣經費補充金 金參百貳拾萬圓

第二項 公債募集金補充 金參百貳拾萬圓

大藏省所管

第二款 公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壹萬七千六百圓

第一項 公債證書製造及發行費 金壹萬七千六百圓

歳出臨時部合計金參百貳拾壹萬七千六百圓

歳出總計金參百貳拾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別冊)

乙號

歳出臨時部內務省所管第十一款臺灣經費補充金第三項

公債募集金補充

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內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歳入歳出豫算追加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三十二年度以降ノ繼續費トナス

(別冊)
甲號

內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歳入

經常部

第一款 臺灣歳入 金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第二項 海關稅 臨時部	金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第二款 補充金	金參百貳拾萬圓
第二項 公債募集金補充	金參百貳拾萬圓
合計金參百貳拾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二十二款 歲入經常部繰入	金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第一項 臺灣事業公債償却金繰入 臨時部	金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第七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百貳拾萬圓
第一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貳百萬圓
第二項 基隆築港費	金參拾五萬圓
第三項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費	金五拾萬圓
第四項 監獄署新營	金拾五萬圓
第五項 官舍新營	金貳拾萬圓
合計金參百貳拾九萬七千八百四拾圓	
(別冊)	
乙號	
第一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總額	金貳千八百八拾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年額	金貳千八百八拾萬圓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貳百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百萬圓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金貳百五十拾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明治三十五年度	金貳百五十拾萬圓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明治三十六年度	金貳百五十拾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明治三十七年度	金貳百五十拾萬圓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金參百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百萬圓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明治三十八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百五十萬圓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明治三十九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百五十萬圓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明治四十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百五十萬圓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明治四十一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百參拾萬圓	項 臺灣鐵道建設及改良費
第二	
基隆築港費	
總額	
金貳百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金貳百萬圓	項 基隆築港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拾五萬圓	

金參拾五萬圓	項 基隆築港費
明治三十二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八拾萬圓	項 基隆築港費
明治三十四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八拾萬圓	項 基隆築港費
明治三十五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五萬圓	項 基隆築港費
金五萬圓	
第三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費	
總額	
金參百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百萬圓	項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費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五拾萬圓	項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費
金五拾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六拾萬圓	

金六拾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項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費
金六拾萬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百萬圓	明治三十六年度	項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費
金參拾萬圓	第四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拾萬圓	監獄署新營	項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費
總額	金八拾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年額	金八拾萬圓	項 監獄署新營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拾五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五萬圓	項 監獄署新營
金參拾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金參拾萬圓	明治三十四年度	項 監獄署新營
金貳拾萬圓	明治三十五年度	款 特別事業費
金拾五萬圓		項 監獄署新營
金拾五萬圓		款 特別事業費
金拾五萬圓		項 監獄署新營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追加額ヲ四千百八拾貳萬六千貳拾九圓四拾錢參厘歳出追加額ヲ七百拾壹萬參千八百四拾九圓貳拾參錢五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册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出豫算追加中別册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三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册)

甲號

歳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稅	金貳千七百貳萬五千五百七拾圓
第一項 地租	金七百七萬八千五百八拾參圓
第二項 所得稅	金百四拾九萬四千五百拾六圓
第四項 酒稅	金千五百拾壹萬四千四百六拾六圓
第六項 醬油造石稅	金百貳拾五萬貳千七拾圓
第十五項 海關稅	金六拾萬五千六拾圓
第十六項 噸稅	金參拾壹萬七千參百拾五圓
第十七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金百拾五萬九千五百六拾圓
第二款 印紙及押印收入	金百六拾萬參千八百八拾貳圓
第一款 印紙及押印收入	金五百六拾九萬四千六百九拾九圓
第三款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金百七拾萬九千貳百八拾九圓
第一項 葉煙草專賣收入	金貳百拾五萬九千六百六拾圓
第二項 郵便電信收入	金百八拾貳萬六千貳百五拾圓
第十三項 鐵道益金	金八拾參萬千七百五拾圓
第四款 雜收入	金八拾參萬千七百五拾圓
第一項 免許及手数料	金八拾參萬千七百五拾圓
歲入經常部合計金參千五百拾五萬千九百壹圓	
歲入臨時部	金五千貳百圓
第一款 官有物拂下代	金五千貳百圓
第四項 物品拂下代	金六千六拾六萬八千九百貳拾八圓四拾錢參厘
第六款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第一項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六百六拾六萬八千九百貳拾八圓四拾錢參厘
歲入臨時部合計金五百六拾七萬四千四百貳拾八圓四拾錢參厘	
歲入總計金四千八百八拾貳萬六千貳拾九圓四拾錢參厘	
歲出經常部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在外公館	金貳千五百貳拾圓參拾六錢
第十七項 地所家屋借料	金貳千五百貳拾圓參拾六錢
內務省所管	
第十款 北海道本廳	金參萬參千貳拾八圓
第二款 廳費	金七千圓
第十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萬六千貳拾八圓
大藏省所管	
第三款 恩賞諸祿	金貳千圓
第八項 外國人恩給	金貳千圓
第十款 稅關	金八萬貳百貳拾五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參萬六千參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七千五百八拾圓
第七項 旅費	金壹萬六千貳拾六圓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壹萬九千參百八拾九圓
第十項 機密費	金貳千圓
第十一款 內國稅徵收費	金百參萬參千參百貳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拾八萬九千七百貳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拾萬貳千參百圓
第四項 所得稅調查費	金拾壹萬參千六百四拾圓
第九項 旅費	金貳拾萬參千四百八拾貳圓
第十項 雜給及雜費	金拾貳萬四千八百八拾五圓
第十二款 葉煙草專賣事務費	金拾貳萬八千九百九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五千七百貳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壹萬參千七百拾四圓
第五項 旅費	金六萬千貳百五拾五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九百六拾圓
第七項 葉煙草運搬及保管費	金五千五百四拾圓
第十五款 諸拂辰金	金參萬千八百四拾貳圓
第一款 諸拂辰金	金參萬千八百四拾貳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百貳拾七萬五千六百九拾壹圓	
司法省所管	
第一款 裁判所	金五拾八萬貳千九百六拾壹圓參拾五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拾貳萬六千九百八拾參圓貳拾六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八萬八千貳百貳拾五圓六拾貳錢四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五百五拾圓
第六項 登記用紙及公告費	金拾七萬六千八百貳圓五拾錢壹厘
第八項 旅費	金壹萬七千四百四拾八圓四拾五錢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七萬貳千九百五拾壹圓五拾貳錢
文部省所管	金千六百圓
第五款 諸學校及圖書館支出金	金千六百圓
第一項 東京帝國大學	金千六百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七款 生絲檢査所	金五千六百拾八圓拾七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千參拾六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百八拾貳圓拾七錢
遞信省所管	
第二款 遞信費	金貳拾參萬貳千貳拾貳圓八拾四錢五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六千六百八拾貳圓
第二項 修繕費	金四千六百圓
第五項 遞信事業費	金拾九萬九千九百七拾六圓七拾八錢五厘
第八項 旅費	金八千七百六拾四圓六錢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貳百拾參萬參千四百四拾壹圓七拾參錢	
歲出臨時部	
外務省所管	
第一款 營繕費	金貳千五百圓
第二項 新營費	金貳千五百圓
內務省所管	
第二款 土木事業費	金壹萬五千四百五拾參圓六錢貳厘

第三十二款 天龍川修築工修繕費	金壹萬五千四百五拾參圓六錢貳厘
第十二款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金拾萬圓
第二項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金拾萬圓
第十三款 北海道災害費	金參拾壹萬七千八百參拾五圓八拾錢參厘
第一項 風水害難民救濟費	金九萬五千四百四拾五圓
第二項 風水害道路其他復舊費	金貳拾貳萬貳千參百九拾圓八拾錢參厘
第十四款 府縣	金七萬五千五百貳拾貳圓八拾錢八厘
第一項 災害諸費	金七萬五千五百貳拾貳圓八拾錢八厘
第十五款 北海道治水豫備調查費	金壹萬圓
第二項 北海道治水豫備調查費	金壹萬圓
第一項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五拾壹萬四千八百拾壹圓六拾七錢參厘	金壹萬圓
大藏省所管	金五千四百圓
第八款 臨時秩祿處分調查費	金五千四百圓
第二項 雜給及雜費	金五千四百圓
第九款 特別地價修正地租改正費	金四拾八萬四千四百六拾圓
第一項 廳費	金四萬貳百八拾壹圓
第二項 旅費	金貳萬貳千九百四拾七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四拾壹萬八千貳百參拾貳圓
第十二款 水害地方地租特別處分費	金四千五百七拾圓
第一項 被害地稅務整理費	金四千五百七拾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四拾九萬四千四百參拾圓	

陸軍省所管	金壹萬貳拾八圓拾壹錢壹厘
第十三款 屯田兵臨時救助費	金壹萬貳拾八圓拾壹錢壹厘
第一項 屯田兵臨時救助費	金壹萬貳拾八圓拾壹錢壹厘
第十四款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金四拾七萬九千五百四拾八圓拾八錢
第一項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金四拾七萬九千五百四拾八圓拾八錢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四拾八萬九千五百七拾六圓貳拾九錢壹厘	
海軍省所管	金四拾萬四千七百貳拾八圓
第十五款 軍艦引揚及修理費	金四拾萬四千七百貳拾八圓
第一項 扶桑修理費	金四拾萬四千七百貳拾八圓
司法省所管	金貳拾萬五千貳百五拾貳圓五錢
第一款 營繕費	金貳拾萬五千貳百五拾貳圓五錢
第二款 新營費	金拾六萬千六百貳拾九圓
第三款 戶籍書類藏置場新營費	金四萬參千六百貳拾參圓五錢
文部省所管	金參萬參千圓
第一款 營繕費	金參萬參千圓
第十二項 東京工業學校火災復舊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參拾七圓八拾四錢
第八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壹萬貳千貳百參拾七圓八拾四錢
第三項 萬國測地學協會參列費	金千五百九拾七圓貳拾貳錢
第四項 第十二回萬國東洋學會參列費	金壹萬六百四拾圓六拾貳錢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四萬五千貳百參拾七圓八拾四錢	
農商務省所管	

- 第十款 營繕費
 - 第七項 札幌鐵山監督署新營繕費 金壹萬參千七百圓
 - 第八項 鹽業調查所新營繕費 金貳萬貳千六百圓
 - 第十一款 鹽業調查費 金六萬千六百參拾圓五拾八錢
 -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八千六百八拾八圓
 - 第二項 鹽業視察費 金壹萬六百七拾貳圓八錢
 - 第三項 事業費 金四萬貳千貳百七拾圓五拾錢
- 農商務省所管合計金九萬七千九百參拾圓五拾八錢
- 遞信省所管
 - 第一款 補助費 金拾七萬六千六百九拾七圓六拾錢
 - 第四項 航路擴張費 金拾七萬六千六百九拾七圓六拾錢
 - 第三款 營繕費 金參拾萬參千七百圓八拾錢
 - 第三項 新營繕費 金貳拾九萬貳千七拾四圓
 - 第四項 修繕費 金壹萬千參拾參圓八拾錢
 - 第八款 電信線營繕費 金貳百貳拾四萬九千九百參拾五圓六拾七錢壹厘
 - 第一項 電信線架設費 金貳百貳拾四萬九千九百參拾五圓六拾七錢壹厘
-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貳百七拾貳萬八千九百四拾壹圓七錢壹厘
-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四百九拾八萬四千九百四拾壹圓七錢壹厘
- 歲出總計金七百拾壹萬參千八百四拾九圓貳拾參錢五厘

乙號 (別冊)

歲出臨時部遞信省所管第八款電信線營繕費第一項 電信線架設費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各特別會計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內務省所管臺灣總督府大藏省所管葉煙草專賣資金文部省所管東京帝國大學遞信省所管官設鐵道歲入歲出豫算追加額內務省所管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大藏省所管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歲入歲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三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內務省所管

臺灣總督府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臺灣歲入

金百九拾六萬參千七百貳拾八圓

第三項 官業及官有財産收入

金百九拾六萬參千七百貳拾八圓

歲出

經常部

第二十三款 樟腦專賣所

金百六拾貳萬四千四百參拾四圓參拾貳錢八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四萬七百九拾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九萬千七百六拾參圓七拾貳錢八厘

第三項 修繕費

金壹萬貳千圓

第四項 死傷手當

金拾圓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貳萬六千九拾四圓八拾錢

第六項 旅費

金參萬四千九百參拾八圓八拾錢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金貳千六百七拾七圓

第八項 營林費

金百四拾壹萬六千五百五拾圓

第九項 樟腦買收及試製費

金五萬七千圓

臨時部

第一款 事業費

金五萬七千圓

第十四項 新營費

金五萬七千圓

合計金百六拾八萬千四百參拾四圓參拾貳錢八厘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資金

第一款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買拂代收入

金四拾萬四千七百貳拾四圓九拾七錢

第一項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買拂代收入

金四拾萬四千七百貳拾四圓九拾七錢

歲出

第一款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四拾萬四千七百貳拾四圓九拾七錢

第一項 北海道官設鐵道用品費

金四拾萬四千七百貳拾四圓九拾七錢

大藏省所管

葉煙草專賣資金

歲入

第一款 葉煙草專賣收入

金參百四拾貳萬百貳拾四圓

第一項 葉煙草賣拂代

金參百四拾貳萬百貳拾四圓

歲出

第一款 葉煙草賠償費

金七拾七萬貳千八拾參圓

第一項 葉煙草賠償費

金七拾七萬貳千八拾參圓

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

歲入

第一款 公債募集收入

金壹億四百五萬九千五百拾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

金壹億四百五萬九千五百拾圓

歲出

第一款 公債募集金支出

金壹億四百五萬九千五百拾圓

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支出

金壹億四百五萬九千五百拾圓

文部省所管

東京帝國大學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第一項 政府支出金

金千六百圓
金千六百圓

經常部
第一款 東京帝國大學

金千六百圓

第十三項 備外國人諸給

金千六百圓

遞信省所管

官設鐵道

歲入

第一款 鐵道作業收入

金百八拾貳萬六千貳百四拾九圓六拾錢壹厘

第一項 運輸收入

金百八拾貳萬六千貳百四拾九圓六拾錢壹厘

(別冊)

乙號

大藏省所管事業公債及鐵道公債金第一款第一項
公債募集金支出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貳拾參萬參千四百七拾六圓六錢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

ハ別冊甲號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出豫算追加中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末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三年

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歲入臨時部

第六款 債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貳拾參萬參千四百七拾六圓六錢

第一項 債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貳拾參萬參千四百七拾六圓六錢

歲出經常部

外務省所管

第二款 在外公館

金八萬圓

第十八項 機密費

金八萬圓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文部本省

金五千貳百八拾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五千貳百八拾圓

第四款 中央氣象臺

金千八百四拾八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千八百四拾八圓

文部省所管合計金七千百貳拾八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一款 農商務本省	金壹萬六千六百九拾參圓六錢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參圓貳拾八錢
第二項 廳費	金八百貳拾參圓貳拾八錢
第八項 旅費	金四百貳拾九圓五拾錢
第九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四百八拾七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拾萬參千八百貳拾壹圓六錢	
歲出臨時部	
內務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四萬參千圓
第二項 沖繩縣先島航海費補助	金五千圓
第四項 鹿兒島縣大島郡各離島航海費補助	金壹萬貳千圓
第五項 沖繩縣各離島航海費補助	金參千圓
第十六項 宮崎宮崎縣其他改築及保存費補助	金壹萬五千圓
第十七項 香椎宮社內建物復舊改築及保存費補助	金八千圓
第十六款 北海道千島移民保護費	金參萬四千圓
第一項 漁業用船舶製造費	金貳萬四千圓
第二項 事業費補足貸付金	金壹萬圓
內務省所管合計金七萬七千圓	
大藏省所管	
第十三款 臺灣銀行設立準備費	金四千參百七拾八圓
第一項 廳費	金千六拾參圓

第二項 旅費	金千參百參拾參圓
第三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九百八拾貳圓
農商務省所管	
第十三款 林野下辰調査費	金四萬八千貳百七拾七圓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貳萬八千五百六拾八圓
第二項 廳費	金貳千參百貳拾九圓六拾錢
第三項 賠償及訴訟費	金參百圓
第四項 旅費	金壹萬五千六百五拾九圓四拾錢
第五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四百貳拾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拾貳萬九千六百五拾五圓	
歲出總計金貳拾參萬參千四百七拾六圓六錢	
(別冊)	
乙號	
歲出臨時部農商務省所管第十三款	
林野下辰調査費	
○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豫算

明治三十三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四萬九千五百拾五圓五拾貳錢五厘ト定ム其款項金額ハ別册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册)

歳入臨時部

第六款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四萬九千五百拾五圓五拾貳錢五厘

第一項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四萬九千五百拾五圓五拾貳錢五厘

歳出經常部

第十七款 製造煙草輸出交付金

金貳萬貳千四百五拾八圓拾九錢八厘

第一項 製造煙草輸出交付金

金貳萬貳千四百五拾八圓拾九錢八厘

大藏省所管

第四款 船舶海員費

金貳萬七千五拾七圓參拾貳錢七厘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金壹萬六千八百拾貳圓

第二項 廳費

金五千七百五拾貳圓拾七錢七厘

第七項 旅費

金千七百六圓八拾錢

第八項 雜給及雜費

金參千四百拾六圓參拾五錢

歳出經常部合計金四萬九千五百拾五圓五拾貳錢五厘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三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三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貳萬貳百貳拾五圓ト定ム其款項金額ハ別册甲號歳入

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册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三十三年度ニ互ル繼續費ト爲ス

(別册)

甲號

歳入臨時部

第六款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貳百貳拾五圓

第一項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貳百貳拾五圓

第八款 獻納金

金貳萬圓

第一項 第六高等學校創立費獻納金

金貳萬圓

歳入臨時部合計金貳萬貳百貳拾五圓

歳出經常部

大藏省所管

第三款 恩賞諸祿

金貳百貳拾五圓

第八項 外國人恩給

金貳百貳拾五圓

文部省所管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 豫算

第十款 第六高等學校創立費

金貳萬圓

第一項 新營費

金貳萬圓

歲出總計金貳萬貳百貳拾五圓

(別冊)

乙號

第六高等學校創立費

總額

金貳拾萬九千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金拾九萬四千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金壹萬五千圓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貳萬圓

金貳萬圓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八萬九千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金拾七萬四千貳拾八圓七拾五錢

金壹萬五千圓

款 第六高等學校創立費

項 新營費

項 機械器具新調費

款 第六高等學校創立費

項 新營費

款 第六高等學校創立費

項 新營費

項 機械器具新調費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參拾萬圓ト定ム其款項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歲入臨時部

金參拾萬圓

第六款 債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參拾萬圓

第一項 債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歲出臨時部

金參拾萬圓

第九款

第一項

東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損失負擔 金參拾萬圓
東京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損失負擔 金參拾萬圓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貳拾萬七千拾壹圓六錢四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

册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册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三十三年度ニ互ル繼續費ト爲ス

(別册)

甲號

歳入臨時部

第六款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貳拾萬七千拾壹圓六錢四厘

第一項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貳拾萬七千拾壹圓六錢四厘

歳出經常部

遞信省所管

第二款 遞信費

金九千參百七拾七圓五拾六錢七厘

第五項 遞信事業費

金九千參百七拾七圓五拾六錢七厘

歳出臨時部

內務省所管

第十七款 議院建築調查會費

金九千九拾五圓

第一項 議院建築調查會費

金九千九拾五圓

第二款 臨時外國行諸費

金四萬四千七百八拾八圓四錢

第一項 歐米司法事務視察費

金四萬四千七百八拾八圓四錢

農商務省所管

第十四款 蠶絲業諮問會費

金四千六百八拾八圓九拾錢

第一項 蠶絲業諮問會費

金四千六百八拾八圓九拾錢

遞信省所管

第三款 營繕費

金拾參萬七千貳百拾參圓六拾六錢七厘

第五項 京都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金拾參萬七千貳百拾參圓六拾六錢七厘

第八款 電信線架設費

金千八百四拾七圓八拾九錢

第一項 電信線架設費

金千八百四拾七圓八拾九錢

遞信省所管合計金拾參萬九千六百拾壹圓五拾五錢七厘

歳出臨時部合計金拾九萬七千六百拾參圓四拾九錢七厘

歳出總計金貳拾萬七千拾壹圓六錢四厘

(別册)

乙號

京都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總額

金參拾壹萬六千九拾七圓

金參拾壹萬六千九拾七圓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拾參萬七千貳百拾參圓六拾六錢七厘

金拾參萬七千貳百拾參圓六拾六錢七厘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拾七萬八千八百八拾參圓參拾參錢參厘

金拾七萬八千八百八拾參圓參拾參錢參厘

款 營 繕 費

項 京都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款 營 繕 費

項 京都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款 營 繕 費

項 京都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テ明治三十二年度各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官報 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各特別會計豫算

明治三十二年度大藏省所管特別資金歳出豫算追加額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災害準備基金、教育基金、歳入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冊)

大藏省所管

特別資金

歳出

第一款 特別資金支出

金五千萬圓

第二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歳入

金參千萬圓

第三款 災害準備基金歳入

金千萬圓

第四項 教育基金歳入

金千萬圓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

歳入

第一款 軍艦水雷艇補充基金歳入 金參千萬圓

第二項 償金繰入

金參千萬圓

災害準備基金

歳入

第一款 災害準備基金歳入

金千萬圓

第一項 償金繰入

金千萬圓

教育基金

歳入

第一款 教育基金歳入

金半萬圓

第一項 償金繰入

金千萬圓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テ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並明治三十二年度特別會計歳入歳出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官報 三月二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八拾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八圓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出豫算追加中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年度未支出殘額ヲ翌明治三十三年度ニ繰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別冊)

甲號

歲入臨時部

第七款 森林資金繰入

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歲出臨時部

農商務省所管

第十二款 國有林野經營費

第一項 俸給及諸給

第二項 廳費

第三項 修繕費

第四項 死傷手當

第五項 賠償及訴訟費

第六項 旅費

第七項 雜給及雜費

第八項 造林費

金八拾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八圓

金八拾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八圓

金八拾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八圓

金拾萬五千四百五拾參圓

金貳萬八千貳百六拾六圓

金八百圓

金參拾圓

金五百圓

金七萬五千四百九拾七圓

金參萬七千六百貳拾參圓

金五拾六萬五千七百八拾九圓

(別冊)

乙號

歲出臨時部農商務省所管第十二款

國有林野經營費

特別會計豫算

明治三十二年度農商務省所管森林資金歲入歲出豫算額及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

(別冊)

農商務省所管

森林資金

歲入

第一款 林野拂下代

第一項 林野拂下代

歲出

第一款 歲入臨時部繰入

第一項 森林資金繰入

金貳百參拾萬貳千貳百五圓

金貳百參拾萬貳千貳百五圓

金八拾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八圓

金八拾壹萬參千九百五拾八圓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テ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官報 十二月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豫算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八萬九千貳百九拾參圓四拾九錢貳厘ト定ム其款項ノ金額ハ別册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別册)

歳入臨時部

第六款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八萬九千貳百九拾參圓四拾九錢貳厘

第一項 償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八萬九千貳百九拾參圓四拾九錢貳厘

歳出臨時部

内務省所管

第十八款 傳染病豫防費 金八萬九千貳百九拾參圓四拾九錢貳厘

第一項 臨時檢疫部費 金八萬參千五拾參圓四拾九錢貳厘

第二項 傳染病豫防救治従事者特別手當 金六千貳百四拾圓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總豫算追加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官報 十二月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

第一條 明治三十二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貳百參拾貳萬千貳百四拾參圓九拾壹錢貳厘ト定ム其
款項ノ金額ハ別冊甲號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ヘシ

第二條 別冊乙號所掲ノ費途ハ各其規畫スル所ニ隨ヒ明治三十三年度ニ互ル繼續費ト爲ス
(別冊)

甲號

歳入臨時部

第六款 債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百八拾四萬四千貳百四拾參圓九拾壹錢貳厘

第一款 債金特別會計資金繰替 金百八拾四萬四千貳百四拾參圓九拾壹錢貳厘

第九款 災害準備基金繰入 金拾九萬七千圓

第一款 災害準備基金繰入 金拾九萬七千圓

第十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拾八萬圓

第一款 前年度繰入金 金貳拾八萬圓

歳入臨時部合計金貳百參拾貳萬千貳百四拾參圓九拾壹錢貳厘

歳出經常部

大藏省所管

第六款 貴族院 金貳拾九萬九千六百圓

第一款 議員諸費 金貳拾九萬七千八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八百圓

第七款 衆議院 金參拾六萬四千四百圓

第一款 議員諸費 金參拾五萬九千六百圓

第六項 雜給及雜費 金千八百圓

大藏省所管合計金六拾六萬千圓

陸軍省所管

第二款 軍事費 金五拾九萬四千貳百參拾壹圓六拾參錢參厘

第四項 糧食費 金貳拾八萬八千八百拾五圓四錢七厘

第七項 馬匹費 金參拾萬五千四百拾六圓五拾八錢六厘

第三款 憲兵費 金壹萬六千六百圓五拾壹錢八厘

第六項 馬匹費 金壹萬六千六百圓五拾壹錢八厘

第四款 屯田兵費 金壹萬千七百七拾參圓參拾九錢八厘

第三項 糧食費 金壹萬九百七拾壹圓九拾五錢四厘

第六項 馬匹費 金八百壹圓四拾四錢四厘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六拾貳萬貳千六百五圓五拾四錢九厘	
文部省所管	
第一款 文部本省	金七百五拾圓
第十四項 萬國出版目錄編纂材料取調費	金七百五拾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金百貳拾八萬四千參百五拾五圓五拾四錢九厘	
歲出臨時部	
內務省所管	
第十七款 水害費	金拾九萬七千圓
第一項 福井縣水害土木費補助	金拾九萬七千圓
大藏省所管	
第一款 補助費	金四拾萬圓
第四項 北海道拓殖銀行補助	金貳拾五萬圓
第五項 罹災救助基金補助	金拾五萬圓
陸軍省所管	
第八款 臨時特設部隊費	金八百八拾參圓九拾貳錢八厘
第六項 馬匹費	金八百八拾參圓九拾貳錢八厘
第十四款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復舊費	金貳拾參萬貳千八百四拾九圓四拾錢
第二項 臺灣各部隊風水害再築費	金貳拾參萬貳千八百四拾九圓四拾錢
陸軍省所管合計金貳拾參萬參千七百參拾參圓參拾貳錢八厘	

農商務省所管	
第五款 巴里府萬國博覽會費	金八萬貳千五百圓
第二項 營繕費	金八萬貳千五百圓
遞信省所管	
第三款 營繕費	金拾貳萬參千六百五拾五圓參錢五厘
第六項 福富郵便電信支局新營費	金八萬八千五百貳圓
第七項 富山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金參萬五千五百五拾參圓參錢五厘
歲出臨時部合計金百參萬六千八百八拾八圓參拾六錢參厘	
歲出總計金貳百參拾貳萬千貳百四拾參圓九拾壹錢貳厘	
(別冊)	
乙號	
第一	
福富郵便電信支局新營費	
總額	
金拾參萬六千九百六拾圓五拾錢	款營繕費
金拾參萬六千九百六拾圓五拾錢	項福富郵便電信
年額	
明治三十二年度	
金八萬八千五百貳圓	款營繕費

金八萬八千五百貳圓	項 富山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四萬八千四百五拾八圓五拾錢	款 營 繕 費
金四萬八千四百五拾八圓五拾錢	項 富山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第二	
富山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款 營 繕 費
總額	項 富山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金六萬貳千五百拾六圓七拾八錢五厘	
金六萬貳千五百拾六圓七拾八錢五厘	款 營 繕 費
年額	項 富山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明治三十一年度	金參萬五千五百拾參圓參錢五厘	款 營 繕 費	項 富山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金參萬五千五百拾參圓參錢五厘		
明治三十三年度	金貳萬七千參百六拾參圓七拾五錢	款 營 繕 費	項 富山郵便電信局新營費
	金貳萬七千參百六拾參圓七拾五錢		

法令全書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官報二月二十三日)

-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 山縣有朋
-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 內務大臣 侯爵 西鄉從道
- 陸軍大臣 子爵 桂 太郎
- 文部大臣 伯爵 樺山資紀
- 外務大臣 子爵 青木周藏
- 遞信大臣 子爵 芳川顯正
-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衛
- 農商務大臣 曾根荒助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第一

在露國公使館ニ於テ傭外國人一名滿期ニ付更ニ傭繼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向五箇年間ノ期限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

ヲ以テ俸給年額千貳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

在墨西哥國公使館ニ於テ傭外國人一名滿期ニ付更ニ備繼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向五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年額千貳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

福州ニ領事館ヲ新設スルカ爲メ家屋ノ借入ヲ要シ約定ヲ爲シタル日ヨリ向五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借家料年額千貳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四

平壤ニ領事館分館ヲ新設スルカ爲メ家屋ノ借入ヲ要シ約定ヲ爲シタル日ヨリ向五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借家料年額六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五

郡山ニ領事館分館ヲ新設スルカ爲メ家屋ノ借入ヲ要シ約定ヲ爲シタル日ヨリ向五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借家料年額六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六

馬山ニ領事館分館ヲ新設スルカ爲メ家屋ノ借入ヲ要シ約定ヲ爲シタル日ヨリ向五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借家料年額六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七

城津ニ領事館分館ヲ新設スルカ爲メ家屋ノ借入ヲ要シ約定ヲ爲シタル日ヨリ向五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借家料年額六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八

在香港領事館ニ於テ現在借入ノ家屋狹隘ナルヲ以テ借入滿期後新ニ借入ヲ要シ明治三十三年七月一日ヨリ向五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借家料年額參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九

神奈川縣ニ於テ傭外國人一名(現在契約俸給月額貳百貳拾圓)ニ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俸給月額參拾圓ヲ増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

東京府小笠原島航海費補助トシテ明治二十二年度ニ於テ壹萬千圓明治三十三年度ヨリ向四箇年間毎年壹萬七千貳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一

東京府小笠原島各離島航海費補助トシテ明治三十二年度ヨリ向五箇年間毎年九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二

島根縣隱岐國航海費補助トシテ明治三十二年度ヨリ向五箇年間毎年六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

内務省ニ於テ警察監獄官練習所教師兼警察監獄事務顧問トシテ外國人三名ヲ傭入各明治三十二年四月ヨリ向三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六百圓宅舍料月額五拾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傭ノ際歸國旅費六百五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四

神戸市水道費ニ對スル從來ノ補助ノ外更ニ補助トシテ明治三十四年度ヨリ同三十八年度マテ毎年拾萬圓同三十九年度ニ於テ拾八萬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五

東京市水道費ニ對スル從來ノ補助ノ外更ニ補助トシテ明治三十九年度ヨリ同四十一年度マテ毎年拾七萬圓同四十二年度ニ於テ拾八萬貳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六

陸軍大學校ニ於テ外國人教師一名ヲ備入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向三箇年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五百圓手當月額百圓馬飼料月額拾六圓五拾錢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千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七

陸軍軍事費ニ係ル糧食費六拾七萬七千圓馬匹費貳拾六萬圓輸送費九萬六千六百圓憲兵費ニ係ル糧食費七萬四千圓馬匹費貳萬六千圓屯田兵費ニ係ル糧食費六萬五千圓マテヲ限リ明治三十三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三十二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十八

海軍機關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二名備繼ニ付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名(現在契約條給) 月額五百圓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俸給月額貳百圓ヲ増加シ現在ノ契約期限(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ヲ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延長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千貳百貳拾四圓貳拾四錢ヲ支給スルノ外一時手當千五拾圓ヲ支給シ又滿期前ニ解備ノ必要アルトキハ八箇月以

内ノ月俸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一時手當トシテ支給ス

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ス

第十九

海軍大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付更ニ備繼外ニ一名新ニ備入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ス

一名ハ約定ヲ爲シタル日ヨリ滿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千貳百五拾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千四百拾五圓ヲ支給ス

第二十

海軍兵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付更ニ備繼外ニ一名新ニ備入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ス

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圓ヲ支給ス

第二十一

海軍軍事費ニ係ル糧食費五萬圓被服費七萬五千圓兵器彈藥及水雷費拾萬圓造船及修理費拾參萬圓艦營費六拾萬圓マテヲ限リ明治三十三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三十二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 日本體育會補助トシテ明治三十二年度ヨリ向五箇年間毎年壹萬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 農事試験場ニ於テ外國人二名ヲ備入各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五百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歸國ノ際手當トシテ各六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 電信線保守工事ニ要スル材料購入ノ爲メ遞信事業費ニ於テ拾萬圓マテヲ限り明治三十二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三十二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 東京大阪兩砲兵工廠及千住製鐵所ニ於テ特別會計ノ經濟ニ係ル製造用材料及機械購買ノ爲メ東京砲兵工廠ニ於テ作場費拾萬圓材料費貳拾萬圓大阪砲兵工廠ニ於テ作場費拾萬圓材料費品購買費貳拾五萬圓千住製鐵所ニ於テ材料費品購買費貳拾萬圓マテヲ限り明治三十二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三十二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 横須賀、吳、佐世保ノ三鎮守府ニ於テ特別會計ノ經濟ニ係ル造船事業ニ使用スル材料購買ノ爲メ横須賀鎮守府ニ於テ貳拾壹萬圓吳鎮守府ニ於テ貳拾五萬圓佐世保鎮守府ニ於テ拾萬圓マテヲ限り明治三十二年度ニ於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三十二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

東京帝國大學ニ於テ醫科大學附屬第三醫院敷地借料(現在契約借地 料年額參百圓)ノ増額ヲ要シ明治三十二年度以降年額九拾圓ヲ増加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

東京帝國大學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七名滿期ニ付更ニ備繼又ハ代員ヲ備入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 二名ハ各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後契約ニ定メタル日ヨリ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六百貳拾五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
一 二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六百貳拾五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
一 二名ハ各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契約ニ定メタル日ヨリ三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五百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
一 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四百四拾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
一 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一日ヨリ同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四百七拾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
以上七名ハ各家具ヲ備ヘサル家屋一字ヲ貸與シ政府ノ都合ニ依リ家屋ヲ貸付セサルトキハ宿料トシテ月額四拾圓ヲ支給ス

第二十九

高等師範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備入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一日以後契約ニ定メタル日ヨリ三箇

年間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四百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
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

高等商業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三名滿期ニ付更ニ備繼又ハ代員ヲ備入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同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圓
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七百圓ヲ支給ス

一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一日ヨリ同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百五拾
圓ヲ支給ス

一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一日ヨリ同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八拾圓
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百六拾圓ヲ支給ス

第三十一

第二高等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二名滿期ニ付更ニ代員ヲ備入各明治三十二年九月一日ヨリ同三
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五拾圓宿料月額參拾圓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
費百五拾圓ヲ支給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

第三高等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付更ニ備繼外ニ二名新ニ備入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
得

一一名ハ各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一日ヨリ同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
五拾圓宿料月額參拾圓ヲ支給ス

一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一日ヨリ同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百五
拾圓ヲ支給ス

第三十三

山口高等學校ニ於テ備外國人教師一名滿期ニ付代員ヲ備入又備外國人教師一名ニ俸給月額ヲ增加
シ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一名ハ明治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ヨリ同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マテノ期限ヲ以テ俸給月額貳
百五拾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五百圓ヲ支給ス

一一名(現在契約俸給
月額貳百圓)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同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マテ俸給月額五拾圓ヲ
増給ス

第三十四

官設鐵道用品資金特別會計ニ於テ官設鐵道用品費五百六拾八萬圓マテヲ限リ明治三十三年度ニ於
テ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ノ契約ヲ明治三十三年度ニ於テ結フコトヲ得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官報三月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第一

若松築港株式會社ニ對シ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三十二年度ヨリ同三十六年度迄毎年拾萬圓ヲ補助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 一 現今築造中ニ係ル防波堤ハ豫定ノ設計通總延長千百十五間ニ延長竣工スヘシ
- 一 外海ヨリ豫定ノ設計ニ從ヒ其航路ヲ九州鐵道株式會社棧橋ニ沿ヒ製鐵所ニ於テ浚渫スル航路即チ製鐵所荷揚場南端ヨリ千七百九十間ヲ距ツル部分迄干潮ノ水深二十尺ニ浚渫シ且將來此水深ヲ維持セシムヘシ
- 一 前二項ノ工事ハ明治三十六年中竣功スヘシ

- 豫定ノ通工事ヲ實施セサルトキハ補助金ヲ中止ス
- 期限ヲ過キ工事竣功ノ見込ナキトキハ補助金ヲ廢止シ既給ノ補助金ハ直チニ之ヲ還付セシム
- 一 將來若松港ヲ通過スヘキ官船及製鐵所所用ノ貨物ヲ搭載シタル船舶ニ對シテハ其船舶ト貨物

トヲ問ハス入港料其他何等ノ名義ヲ以テスルモ通過料等ヲ徴收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

製鐵所ニ於テ外國人十四名ヲ傭入左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二名ハ創立事業完成ノ日ヨリ二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各俸給年額壹萬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傭ノ際歸國旅費並報酬トシテ參千圓ヲ支給ス

一十二名ハ同上ノ期限ヲ以テ各俸給年額四千圓ヲ支給シ且滿期解傭ノ際歸國旅費並報酬トシテ參千圓ヲ支給ス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官報三月二十二日)

-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 文部大臣 伯爵樺山資紀
- 外務大臣 伯爵青木周藏
- 逓信大臣 子爵芳川顯正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第一

在漢口領事館ニ充用スヘキ家屋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前五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借家料年額貳千四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二

在「マニラ」領事館ニ於テ借入ノ現在家屋ニ對シ更ニ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向五箇年間借家料年額貳千四百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三

在「タコマ」領事館管轄「シヤトル」領事館分館ニ充用スヘキ家屋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向五箇年間ノ期限ヲ以テ借家料年額米金百八拾弗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四

文部省傭外國人一名ニ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以降終身恩給年金千八百圓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

逓信省傭外國人一名ニ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以降終身恩給年金千八百圓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

濠洲線航海ニ對スル既定補助金額(明治三十二年度同三十三年度)ヲ改メ明治三十二年度及同三十三年度ニ於テ各五拾貳萬五千六百五拾七圓六拾錢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七

揚子江航通補助既定額(明治三十九年度マテ毎年拾四萬九千五百四拾七圓)ヲ改メ明治三十三年度ヨリ同三十九年度マテ毎年貳拾貳萬八千七百五拾參圓六拾錢同四十年年度ニ於テ拾七萬五千五百六拾五圓貳拾錢ヲ交付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第八

東京帝國大學ニ於テ傭外國人一名(現在契約俸給月額五百圓)明治三十二年八月一日ヨリ俸給月額貳百圓ヲ増

給シ契約期限(現在契約期限明治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ヲ明治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マテ延長シ其他現在ノ條件(現在條件)ハ宿料トシテ月額四拾圓ヲ支給シ滿期解備ノ際歸國旅費九百七拾五圓ヲ支給ス)ヲ以テ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官報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政府ハ明治三十一年各縣水害土木費補助ノ財源ニ充ルカ爲メ左ノ條件ニ依リ金額四百萬圓ヲ限リ

一時借入ヲ爲ス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利子一箇年百分ノ五以下

一借入期限ハ借入ヲ爲シタル日ヨリ向一箇年間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官報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逓信大臣子爵芳川顯正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歐洲線「シヤトル」線及桑港線ノ定期航海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ヨリ明治三十三年一月ヨリ同四十

二年十二月マテ十箇年間毎年歐洲線ニ對シ貳百六拾七萬參千八百九拾四圓拾八錢四厘「シヤトル」

線ニ對シ六拾五萬四千參拾圓桑港線ニ對シ百壹萬參千八百八拾圓以內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

トヲ得

一歐洲線ハ總噸數六千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四海里以上ノモノ十二艘ヲ備フルコト

香港桑港線ハ總噸數六千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七海里以上ノモノ三艘ヲ備フルコト

香港「シヤトル」線ハ總噸數六千噸以上最速力一時間十五海里以上ノモノ三艘ヲ備フルコト

一歐洲線ハ毎二週一回一箇年二十六航海トス

香港桑港線ハ毎四週一回以上一箇年通シテ十四航海トス

香港「シヤトル」線ハ毎四週一回一箇年十二航海トス

一右ノ航路ニ使用スヘキ船舶ハ契約實施ノ日ニ於ケル船舶四年未滿ニシテ造船規程ニ合格シ且

當該契約者ノ專屬ニシテ逓信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ニ限ルコト

一以上ノ航路ニヨリ逓送スヘキ郵便物ハ無償タルヘキコト

一契約者ハ本航路ニ於テモ航海獎勵法第七條ノ義務ヲ負擔シ且各船舶ニハ逓信大臣ノ命令ニ從

ヒ契約者ノ費用ヲ以テ航海修業生五名以內ヲ乘組マシメ同大臣ノ定ムル手當ヲ支給スヘキ

コト

政府ハ非常事變ノ際ニ於テ本航路ノ船舶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但此場合ニハ相當ノ使用料ヲ支給スルコト

一補助金ハ現行航海獎勵法ノ規定ニ照シ各使用船舶ノ當然受クヘキ金額(船齡五年未滿ノ率ニ依ル)ヲ十年通シテ支給スルコト但契約ニ規定シタル各地ニ航海セス隨テ航海里數ヲ減縮シタルトキハ其里數ニ應シ補助金ヲ減スルコト

一契約者ノ都合ニヨリ代船ヲ使用スルトキハ航海獎勵法ノ規定ニ合格シタル船舶ニ限り相當船舶ノ受クヘキ金額以內ニ於テ相當ノ金額ヲ支給スルコト

一航海度數ヲ缺キタルトキ、相當船舶ヲ使用セサルトキ、契約期限中ニ船舶ノ修繕又ハ補充ヲ爲サ、ルトキ、故ナク航海時間ヲ遲延シタルトキ、起點終點ノ兩港ニ於ケル發着日時ヲ變更シタルトキ、郵便物揚卸ノ契約ニ違背シ又ハ寄港地ヲ省キタルトキ及其他ノ規定ニ背キタルトキハ一日又ハ十二時間未滿若ハ一回毎ニ所爲ノ輕重ニヨリ相當ノ金額ヲ徵收スルコト

一契約者義務ヲ他人ニ移轉シ若ハ船舶ヲ賣讓シ又ハ一年三回以上航海ヲ停止シタルトキハ契約ヲ解除シ航海補助金ノ交付ヲ停止シ當該年度內已ニ執行シタル航海ニ對スル補助金ヲ還納セシメ且豫テ差出サシメ置ク所ノ各線路補助金年額ノ約一割ニ相當スル保證金ヲ沒收スルコト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官報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 伯爵松方正義
內務大臣 侯爵西鄉從道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第一

鹿兒島縣大島郡各離島航海費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三十二年度ニ於テ壹萬貳千圓明治三十三年度ヨリ向四箇年間毎年壹萬八千圓ヲ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航海ニ充用スル船舶ハ保險付登簿噸數二百五十噸以上ノ汽船タルヘシ

一大島各離島間ノ航海ハ一箇月二回一箇年二十四回トス

一乘客及積荷ノ運賃ハ政府ノ認可ヲ得テ之ヲ定ムルモノトス

一契約者ニ於テ事故ニ依リ代船ヲ使用スルトキハ其船舶ハ保險付登簿噸數二百五十噸以上ノ汽船タルヘキモノトス

一避クヘカラサル事故ノ爲メ政府ノ認可ヲ得テ航海ノ回數ヲ減シタルトキハ翌月ニ於テ回數ヲ償ハシムルカ又ハ一回毎ニ補助年額ノ二十四分ノ一ヲ減少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一契約有効期限内ト雖モ政府ノ都合ニ依リ無償ニテ契約ヲ解除スルコトアルヘシ但此場合ニ於テハ一箇月以前ニ其旨契約者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一契約者カ契約事項ニ違背シタルトキハ其所爲ノ輕重ニ依リ補助金ヲ停止シ又ハ廢止スルコトアルヘシ但補助金ヲ廢止スル場合ニハ其年度ニ於ケル既給ノ補助金ハ直ニ之ヲ還付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二

宮崎宮神殿其他改築及保存費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三十二年度ヨリ向七箇年間毎年壹萬

五千圓ヲ限リ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補助金ハ大祭會ニ於テ豫メ政府ニ提出シタル設計豫算ニ依リ負擔スヘキ神社建築費及保存費ノ支出額ニ割合毎年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一大祭會ニ於テ支出シタル金額豫算ニ比シ減少シタルトキハ政府補助金モ其割合ニ應シ減額スルモノトス

一大祭會ニ於テ豫定ノ設計通工事ヲ施行セサルカ又ハ之ヲ廢止スルトキハ補助金ハ之ヲ停止シハ廢止スルモノトス但已ムヲ得サル事情ニ依リ政府ノ認可ヲ得テ工事設計ヲ變更シタルトキ又ハ補助金ハ既定ノ豫算額内ニ於テ別ニ詮議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一大祭會ハ補助金下付期限中工事並會計上ニ關シ政府ノ監督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三

香椎宮社内建物復舊改築及保存費補助トシテ左ノ條件ニ依リ明治三十二年度ヨリ向五箇年間毎年八千圓ヲ限リ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フコトヲ得

一補助金ハ神社ニ於テ豫メ政府ニ提出シタル設計豫算ニ依リ負擔スヘキ神社建築費及保存費ノ支出額ニ割合毎年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一神社ニ於テ支出シタル金額豫算ニ比シ減少シタルトキハ政府補助金モ其割合ニ應シ減額スルモノトス

一神社ニ於テ豫定ノ設計通工事ヲ施行セサルカ又ハ之ヲ廢止スルトキハ補助金ハ之ヲ停止シ又ハ廢止スルモノトス但已ムヲ得サル事情ニ依リ政府ノ認可ヲ得テ工事設計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補助金ハ既定ノ豫算額内ニ於テ別ニ詮議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官報三月二十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ヘキ契約ヲナスヲ要スル件
海軍省備外國人一名ニ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以降終身恩給年金參百圓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法令全書

勅令

朕警部長特別任用令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一號(官報一月七日)

警部長ハ五箇年以上警察ニ關スル職務ニ從事シ判任官ニ級俸以上ノ官職ニ在ル者ニ限リ當分ノ内
試験ヲ要セス文官高等試験委員ノ銓衡ヲ經テ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朕海軍生徒學生及下士卒等ノ死亡者埋葬料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二號(官報一月七日)

海軍生徒學生(帝國大學等ニ於テ)及下士卒死亡セシトキ該死亡者ノ遺族若ハ親屬故舊或ハ身元引
受人ニシテ其ノ遺骸ノ引渡ヲ請フ者アル場合ニ於テ生徒學生及下士卒ニ係ルトキハ二十二圓卒ニ係

ルトキハ十八圓以内ノ埋葬料ヲ給與ス
艦隊部隊ニ使役ノ傭人ニシテ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十八圓以内ノ埋葬料ヲ其ノ遺骸ノ引渡ヲ請
フ者ニ給與スルコトヲ得

朕警視特別任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三號(官報一月十一日)

警視廳警察署長ニ補スヘキ警視及北海道廳警視ハ五箇年以上警察ニ關スル職務ニ從事シ判任官五
級俸以上ノ官職ニ在ル者ニ限リ當分ノ内試験ヲ要セス又官高等試験委員ノ銜ヲ經テ任用スルコ
トヲ得

朕鑛業及砂鑛採取業ニ關スル手数料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農商務大臣曾根荒助

勅令第四號(官報一月十一日)

鑛業及砂鑛採取業ニ關シ左ニ掲グル出願又ハ請求ヲ爲ス者ハ收入印紙ヲ以テ每件左ノ手数料ヲ納
ム

採掘特許出願人變更願

金十圓

坑内實測圖證明請求

金十圓

測量認可請求

金五圓

鑛業特許證再下付願

金五圓

鑛區又ハ試掘地許可圖再下付願

金五圓

鑛業條例第九十條ニ依ル採掘特許願

金十圓

砂鑛採取願

金十圓

但シ河床ニ在テハ延長五里迄毎ニ其ノ他ニ在テハ六十萬坪迄毎ニ一件トス

砂鑛採取業讓渡願

金十圓

鑛山監督署長ノ判定請求

金十圓

農商務大臣ノ裁定請求

金十圓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三年二月十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百號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止ス

〔參照〕

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勅令第百號ハ鑛業及砂鑛採取業ニ關スル手数料ノ件ナリ

朕海軍高等武官補充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五號(官報一月十四日)

海軍高等武官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二十二條ノ二 戰時若ハ事變ニ際シ現役海軍兵曹長及其ノ相當官ニ缺員ヲ生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現役海軍上等兵曹及其ノ相當官ヨリ任用シ其ノ補充ヲ爲ス能ハサルトキハ前三條ニ準據シ召集中ノ豫備役後備役准士官ヨリ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本條ノ場合ニ於テハ召集中ノ勤務日數ヲ現役中ノ勤務日數ニ通算ス

朕參謀本部條例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勅令第六號(官報一月十六日)

參謀本部條例

第二條 參謀本部ハ國防及用兵ノ事ヲ掌ル所トス

第一條 參謀總長ハ陸軍大將若クハ陸軍中將ヲ以テ親補シ

天皇ニ直隸シ帷幄ノ軍務ニ參畫シ國防及用兵ニ關スル一切ノ計畫ヲ掌リ又參謀本部ヲ統轄ス
第三條 參謀總長ハ國防ノ計畫及用兵ニ關スル命令ヲ立案シ
親裁ノ後之ヲ陸軍大臣ニ移ス

第四條 參謀總長ハ陸軍參謀將校ヲ統督シ其教育ヲ監視シ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部、陸軍文庫及在外國公使館附陸軍武官ヲ統轄ス

第五條 參謀本部次長ハ陸軍中將若クハ陸軍少將ヲ以テ之ニ補シ參謀總長ヲ輔佐シ本部一切ノ事務整理ニ任ス

第六條 參謀本部ノ編制ハ別ニ定ムル所ニ據ル

朕生絲検査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農商務大臣 曾根荒助

勅令第七號(官報一月十八日)

生絲検査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六條中技師ノ下「四人」ヲ「七人」ニ技手ノ下「七人」ヲ「十一人」ニ書記ノ下「三人」ヲ「六人」ニ改ム

〔參照〕

勅令第九十三號 生線検査所官制(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官報)抄録
第六條 各生線検査所ヲ通シテ專任技師四人專任技手七人專任書記三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朕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 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八號(官報一月二十日)

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中判任官俸給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級七十五圓	二級六十圓	三級五十圓	四級四十五圓	五級四十圓
六級三十五圓	七級三十圓	八級二十五圓	九級二十圓	十級十五圓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現任ノ判任官ハ現ニ受クル所ノ俸給額相當ノ俸給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朕陸軍會葬式及表喪式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陸軍大臣 子爵桂 太郎

勅令第九號(官報一月二十日)

陸軍會葬式及表喪式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七條中左ノ一項ヲ加ヘ第一項ヲ第二項トシ以下順次繰下ク

第一項 元帥ノ稱號ヲ有スル大將ニハ步兵一聯隊ニシテ聯隊長之ヲ指揮ス

同條第二項中「少將」ノ上ニ「中將相當官」ヲ加フ

同條第十三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四項 元帥ノ稱號ヲ有スル海軍大將及大勳位ニ敍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テハ第一項ニ海軍大將及功一級ニ敍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テハ第二項ニ海軍少將及勳一等功一級ニ敍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テハ第三項ニ勳二等功三級ニ敍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テハ第四項ニ勳三等ニ敍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テハ第五項ニ同シ但シ海軍將校ニシテ海軍ヨリ儀仗兵ヲ出ス場合ニ在テハ本條ノ儀仗兵ヲ出ササルモノトス

第十二條中「儀仗兵」ノ下ニ「及堵列軍隊」ヲ加フ

〔參照〕

勅令第二百十號 陸軍會葬式及表喪式(明治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官報)抄録

第七條 儀仗兵ノ兵員及編制ハ死者ノ官階ニ依リ其區別左ノ如シ

第二項 少將ニハ步兵一大隊ニシテ佐官之ヲ指揮ス

第十三項 海軍大將及大勳位ニ敍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テハ第一項ニ海軍少將及勳一等功一級ニ敍セラレタル者ニ在テ

- 敬諭
- 助教諭
- 舎監
- 書記
- 第四條第二項 助教諭ハ六人判任トス教授ノ職務ヲ助ク
- 第五條 教諭ハ十五人判任トス附屬學校又ハ公學校模範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 助教諭ハ九人判任トス教諭ノ職務ヲ助ク
- 第七條 書記ハ九人判任トス學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從事ス

朕陸軍砲兵會議條例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勅令第十二號(官報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砲兵會議條例

- 第一條 陸軍砲兵會議ハ砲兵技術及兵器材料工兵會議ニ屬スニ關シ陸軍大臣ノ諮詢ニ應シ且其改良進歩ヲ圖リ審査立案スル所トス
- 第二條 陸軍砲兵會議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 議長 少將若クハ砲兵大佐
 - 議員 各兵科佐官

臨時議員 各兵科各部長官或ハ陸軍技師
 砲兵佐官同大尉
 審査官

- 第三條 前條ニ掲グル職員ノ外審査官ノ下ニ准士官下士並屬技手ヲ置ク
- 第四條 議長ハ陸軍大臣ニ隸シ議事ヲ整理シ會議一切ノ事務ヲ總理ス
- 第五條 審査官ハ審査試驗ノ事ヲ分擔シ其事項ニ關シテハ議事ニ列シ答辯説明ノ任ニ當リ且會議ノ事務ヲ處理ス
- 第六條 議員ハ他ニ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補ス
- 臨時議員ハ議事ノ必要ニ方リ陸軍大臣他ニ本職アル者ヲ以テ之ヲ命シ議事ヲ了レハ直ニ解任スルモノトス
- 第七條 議長不在ノトキハ議事ニ關シテハ議員中高級故參ノ者其代理ヲ爲スヘシ但議員ハ事務ニ關シ代理スルコトナシ
- 第八條 陸軍砲兵會議ノ立案ニ係ル事項ハ陸軍大臣ニ建議スルモノトス但輕易ノ事項ニシテ議事ニ附スルノ必要ナレト認ムルモノニ在テハ議長ハ直ニ之ヲ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 第九條 陸軍砲兵會議ハ議事規則ヲ議定シ陸軍大臣ノ認可ヲ請フヘシ
- 第十條 歩騎工輜重兵科ノ議員ハ其兵科ニ關係アル議事ニノミ列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第十一條 議事ニ關係アル議員二分ノ一以上出席スルニアラサレハ議事ヲ開キ議決ヲナスコトヲ得ス但緊急ノ場合ニ在テハ議事ニ關係アル議員三分ノ一以上出席スルトキハ議事ヲ開キ議決ヲナスコトヲ得
- 第十二條 議長ハ議事表決ノ數ニ與カ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議事ハ出席議員ノ過半數ニ依リ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據ル
第十四條 輕易ノ事項ニシテ議事ニ附スルノ必要ナキモノハ陸軍大臣ハ單ニ審査若クハ起案ヲ命
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五條 試験ノ爲メ必要ト認ムルモノハ其種類ニ應シ陸軍戸山學校、陸軍騎兵實施學校、陸軍野
戰砲兵射擊學校、陸軍要塞砲兵射擊學校ニ於テ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又特ニ要スル場合ニ在テ
ハ議長ハ師團長ニ稟議シ軍隊ヲシテ之ヲ實施セシムルモノトス又特ニ要スル場合ニ在テ
第十六條 砲工兵兩科ノ技術ニ跨カル議案ニシテ砲工兵兩會議ノ議員ヲ合シ討議セシムルノ必要
アルトキハ合同會議ヲ開クモノトス此場合ニアツテハ陸軍大臣之ヲ特達ス

第十七條 合同會議ヲ開クトキハ砲工兵兩會議議長中高級故參ノ者議長トナリ下級ノ者ハ議員ニ
列シ表決ニ與カルモノトス本條第三項ノ場合ニ於テハ高級故參ノ者モ亦同シ
議事ノ必要ニ依リ陸軍大臣ハ特ニ他ノ將官ヲ以テ議長ニ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但其議事了レハ直
チニ解任スルモノトス

第十八條 合同會議ハ總テ本會議ノ規定ニ據ル
第十九條 合同會議議長ハ砲工兵兩會議ノ審査官ヲシテ第五條ノ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朕陸軍工兵會議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勅令第十三號(官報一月二十五日)

陸軍工兵會議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 陸軍工兵會議ハ工兵技術並兵器材料砲兵會議ニ屬スニ關シ陸軍大臣ノ諮詢ニ應シ且其改
良進歩ヲ圖リ審査立案スル所トス

第九條 陸軍工兵會議ノ立案ニ係ル事項ハ陸軍大臣ニ建議スルモノトス但輕易ノ事項ハシテ議事
ニ附スル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ニ在テハ議長ハ直ニ之ヲ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試験ノ爲メ軍隊ヲ要スルトキハ議長ハ師團長ニ稟議シテ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合同會議議長ハ砲工兵會議ノ審査官ヲシテ第五條ノ事項ヲ處理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參照〕

勅令第二百三十七號陸軍工兵會議條例(明治三十年七月十三日官報抄録)
第一條 陸軍工兵會議ハ工兵技術ニ關シ陸軍大臣ノ諮詢ニ應スル所トス
第九條 陸軍工兵會議ハ工兵技術ニ關シ必要ト認ムル事件ハ陸軍大臣ニ建議スルコトヲ得但輕易ノ事項ニシテ議事ニ附ス
ル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ニ在テハ議長ハ直ニ之ヲ建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試験等ノ爲メ軍隊ヲ要スルトキハ議長ハ師團長及當該兵監ニ稟議シ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 朕陸軍懲罰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勅令第十四號(官報一月二十八日)

陸軍懲罰令中ノ通改正ス

第十八條 重營倉ハ演習ノ外勤務ヲ停メ營倉ニ錮シ唯飯及湯、鹽ヲ給シ寢具ヲ貸與セサルヲ例トシ其日數ハ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トス但七十二時ノ内ニ二十四時間ハ輕營倉ニ移ス可シ
重營倉中天候若クハ疾病等ニ依リ醫官其必要ヲ證認スルトキハ寢具ヲ貸與スルコトヲ得

〔參照〕

陸軍省達乙第七十三號陸軍懲罰令(明治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抄録
第十八條 重營倉ハ演習ノ外勤務ヲ停メ營倉ニ錮シ寢具ヲ貸與スルコトナク唯飯及湯水鹽ヲ給ス其日數ハ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ト爲ス但七十二時ノ内ニ二十四時間ハ輕營倉ニ移ス可シ

朕海軍軍人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十五號(官報一月二十八日)

海軍軍人俸給令中ノ通改正ス

第二十一條 准士官以上候補生及下士卒外國派遣中若ハ通信不便ノ地ニ勤務中又ハ艦船ノ乘員航海中ハ其ノ俸給ヲ家族ニ下渡スコトヲ得

〔參照〕

勅令第四百一號海軍軍人俸給令(明治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官報)抄録
第二十一條 准士官以上候補生及下士卒通信不便ノ地ニ勤務中又ハ艦船ノ乘員航海中ハ其ノ俸給三分ノ二以内ヲ其ノ家族ニ下渡スコトヲ得

朕臺灣陸軍法官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勅令第十六號(官報二月一日)

臺灣陸軍法官部條例

第一條 臺灣陸軍法官部ハ之ヲ臺北ニ置ク

第二條 法官部ハ臺灣總督ノ權限ニ屬スル軍事司法ニ關スル事項ヲ掌ル

第三條 法官部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部長 理事

部員 理事

前項ノ外録事ヲ置ク

第四條 部長ハ臺灣總督ニ隸シ部務ヲ總理ス

第五條 部長ヨリ臺灣總督ニ具申スヘキ事項ニ就テハ先ツ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參謀長ニ開陳スヘシ

第六條 部員ハ部長ノ命ヲ承ケ部務ニ服ス

第七條 法官部ノ職員ハ臺灣陸軍法官會議ノ事務ニ服ス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勅令 第十六號 臺灣陸軍法官部條例

朕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勅令第十七號 (官報 二月一日)

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附則第十二條ヲ削ル

〔参照〕

勅令第二百二十一號臺灣守備混成旅團司令部條例(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七日官報)抄錄

附則

第十二條 當分ノ内臺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長ハ軍法會議ヲ管轄ス

朕臺北ニ設置スル陸軍監獄ノ管理並其ノ監獄長所屬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勅令第十八號 (官報 二月一日)

臺北ニ設置スル陸軍監獄ハ臺灣總督之ヲ管理シ其ノ監獄長ハ臺灣總督ニ隸ス

朕海軍武官階表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十九號 (官報 二月一日)

海軍武官階表中機關總監ノ上欄ニ「機關總監」ヲ軍醫總監ノ上欄ニ「軍醫總監」ヲ主計總監ノ上欄ニ「主計總監」ヲ造船總監ノ上欄ニ「造船總監」ヲ造兵總監ノ上欄ニ「造兵總監」ヲ追加ス

附則

本令發布ノ際機關總監、軍醫總監、主計總監、造船總監、造兵總監タル者ハ高等官一等トス

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勅令第二十號 (官報 二月一日)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文武高等官官等表海軍省ノ區畫中「海軍中將ヲ「海軍中將同相當官」ニ改ム

朕海軍軍人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二十一號 (官報 二月一日)

海軍軍人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表高等武官俸給表中中將ノ欄「中將ヲ「中將及相當官」ニ改ム

朕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二十二號 (官報 二月一日)

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中「少將ヨリ中將ニ進ムハ」ヲ「少將及其ノ相當官ヨリ各其ノ上級ノ官ニ進ムハ」ニ改ム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六條 少將相當官ノ中將相當官ニ進ムハ特別ノ功勞アル者ニ限ル

〔參照〕

勅令第十號海軍高等武官進級條例(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官報)抄録

第四條 實役停年檢下期限ヲ定ムルコト左ノ如シ(中)

少將ヨリ中將ニ進ムハ實役停年三年

朕海軍服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軍大臣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二十三號 (官報 二月一日)

海軍服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高等武官及候補生服制表其三中機關總監軍醫總監主計總監造船總監造兵總監ノ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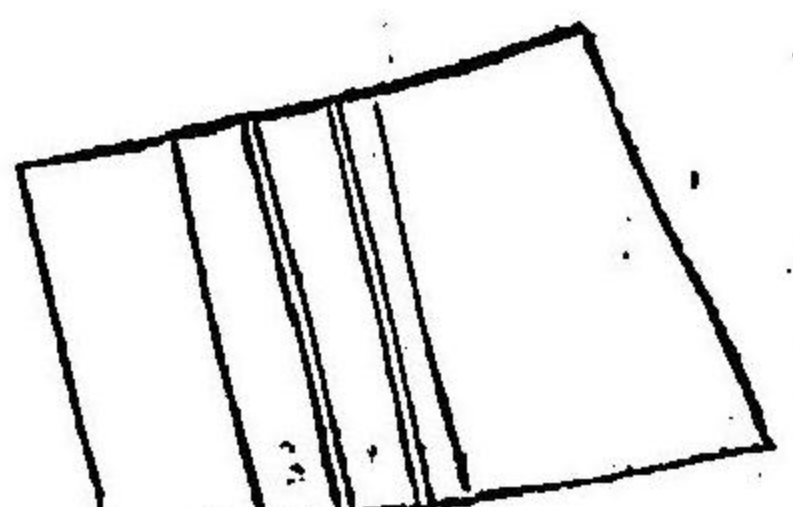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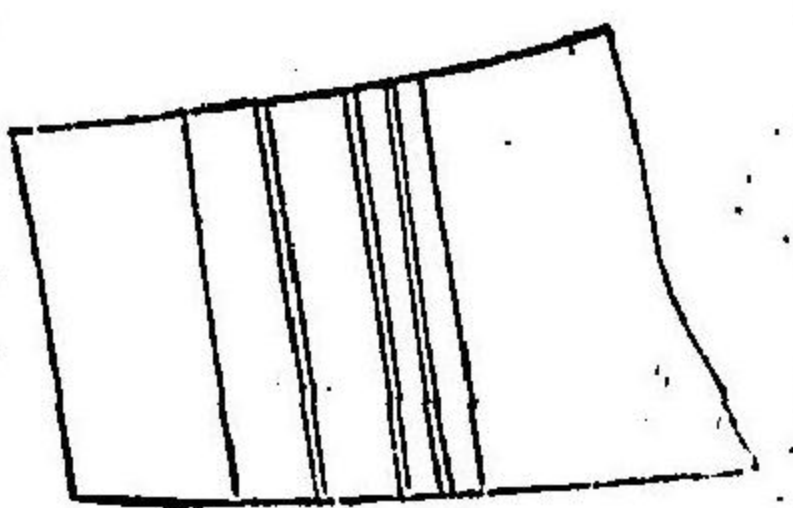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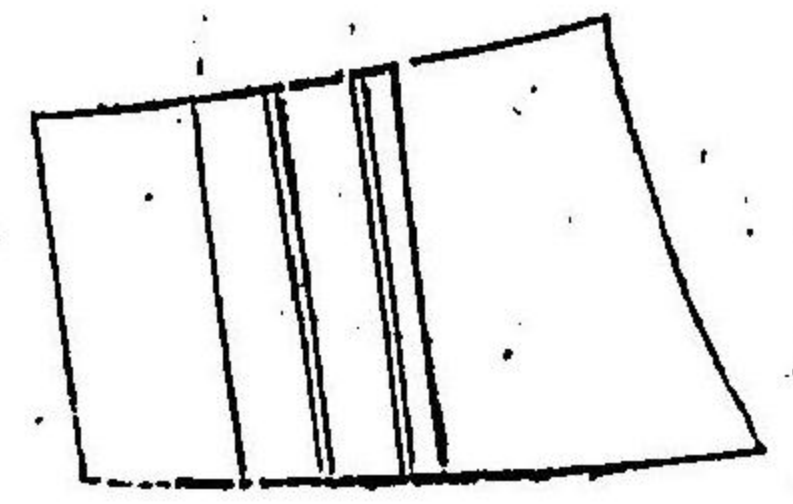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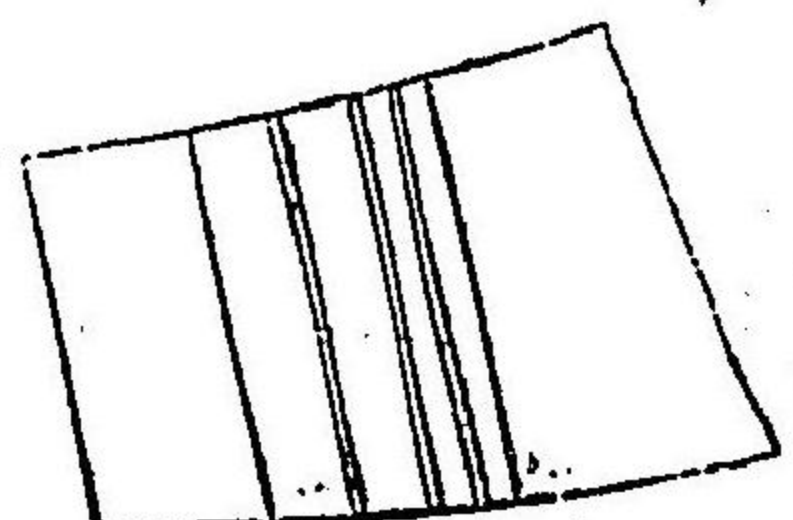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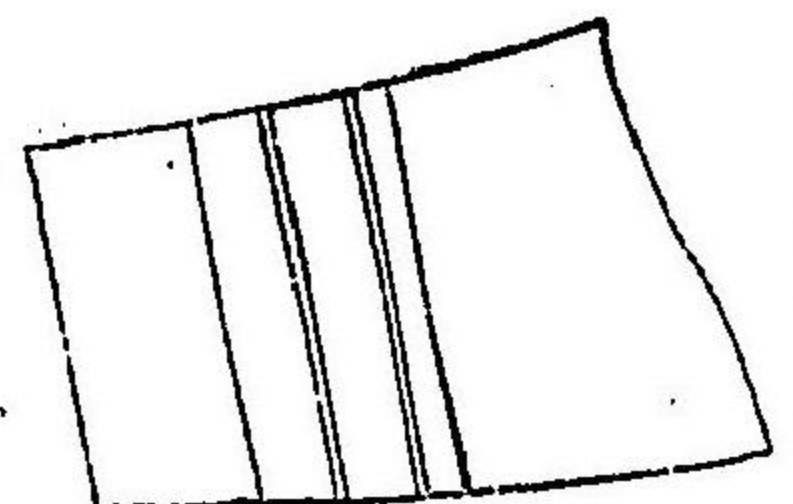
少將相當官タル
主計總監

中將相當官タル
造船總監

少將相當官タル
造船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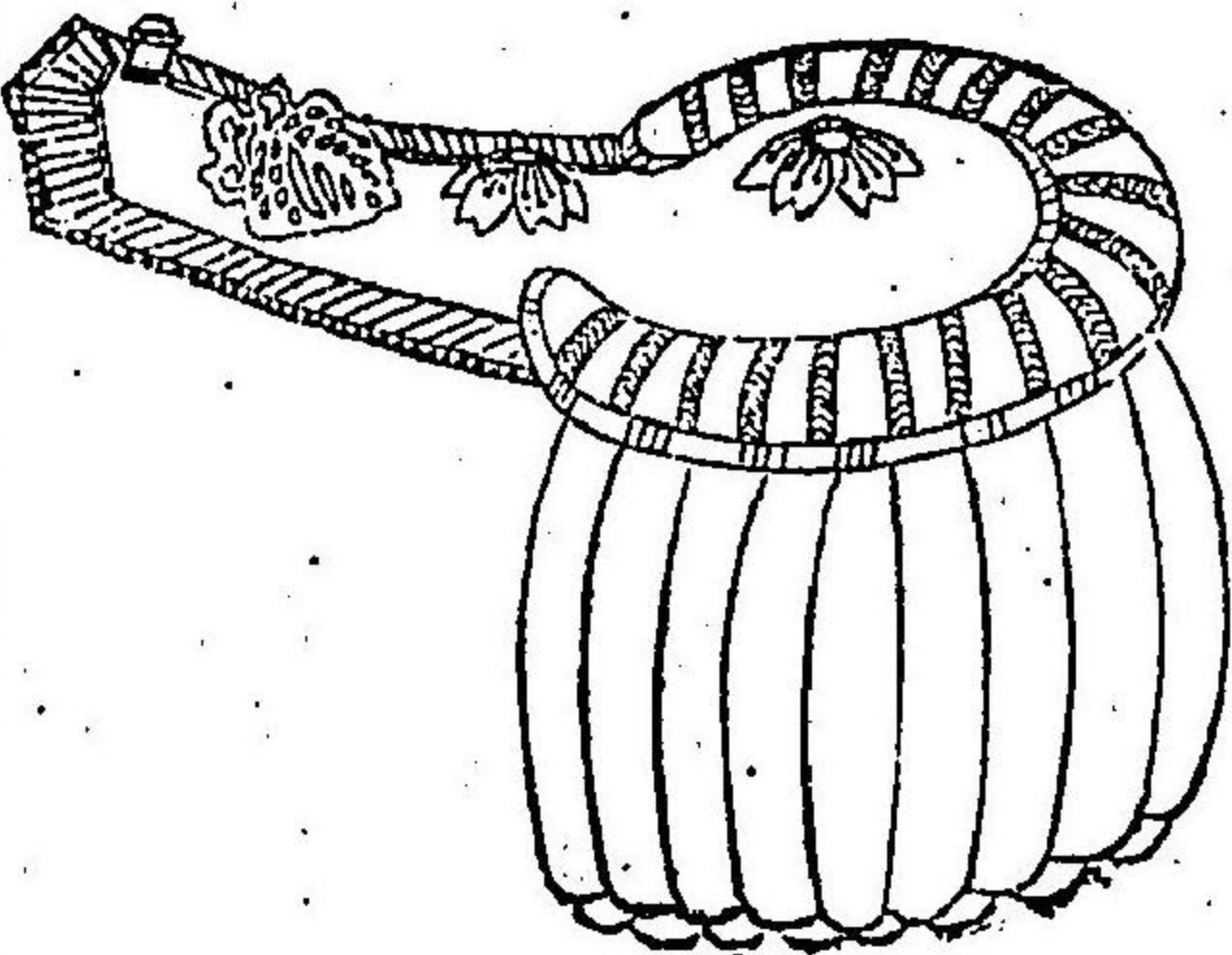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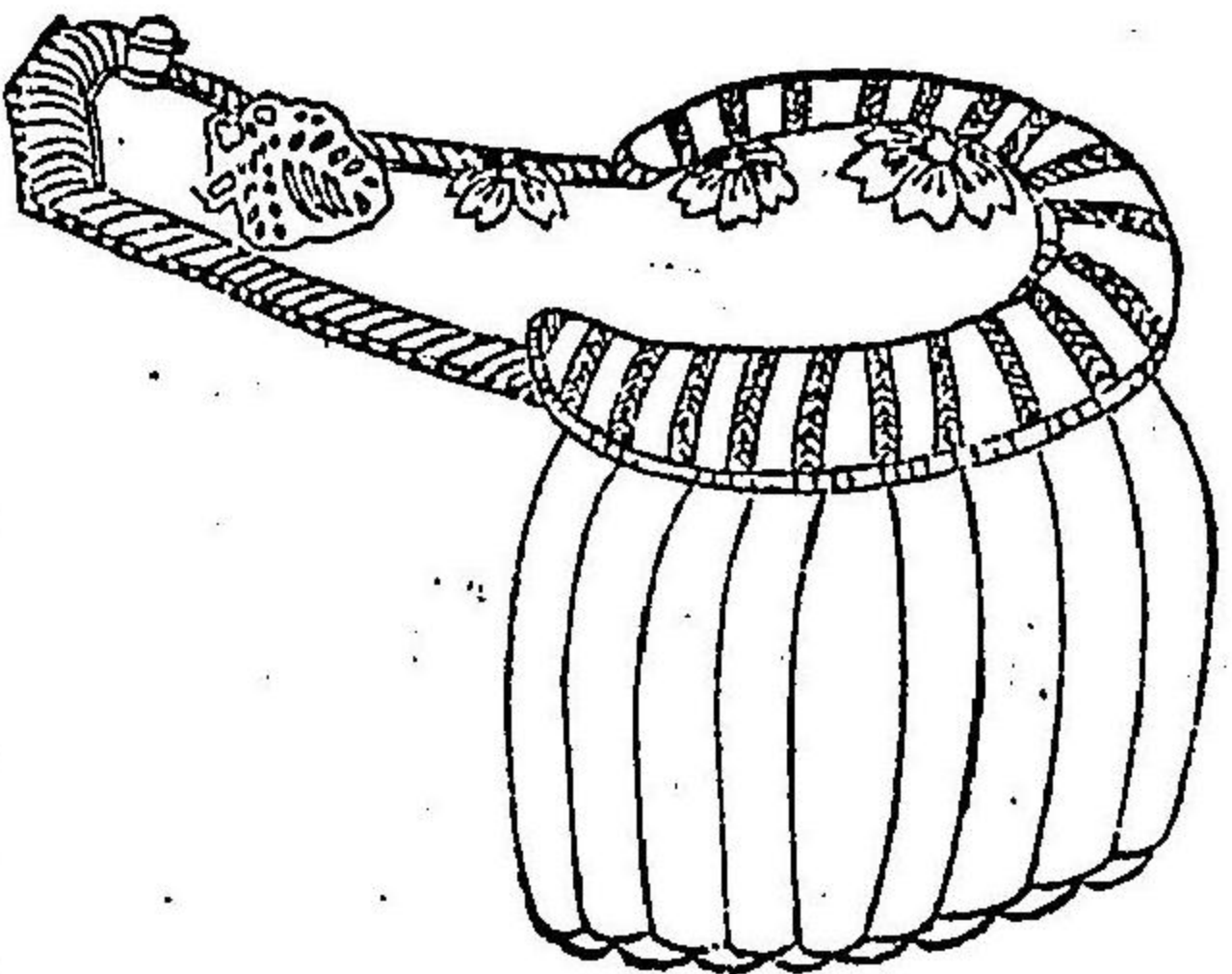
中將相當官タル
造兵總監

少將相當官タル
造兵總監



中將相當官タル總監

少將相當官タル總監



朕臨時沖繩縣土地整理事務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内務大臣侯爵西郷從道

勅令第二十四號 (官報二月二日)

臨時沖繩縣土地整理事務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次長」ノ項ヲ削除シ事務官ノ項專任二人ヲ一人ニ改メ同官ノ次ニ左ノ項ヲ加フ

技師 奏任 專任一人

第八條 削除

第九條 那霸稅務管理局長沖繩縣參事官及那霸稅務管理局ニ在勤スル司稅官ハ事務官ヲ兼任ス

第十條 事務官ハ長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ニ從事ス長官事故アルトキハ首席ノ事務官之ヲ代理ス

〔參照〕

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臨時沖繩縣土地整理事務局官制(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官報)抄錄

第二條 臨時沖繩縣土地整理事務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長官 一人
技師 一人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勅令 第二十四號

次長 奏任 一人
 事務官 奏任 專任二人
 書記 判任 專任三十六人
 技手 判任 五十人
 第八條 次長ハ那覇稅務管理局长ヲシテ之ヲ兼シム長官ノ事務ヲ佐ケ長官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九條 沖縄縣參事官及那覇稅務管理局长ニ在勤スル司稅官ハ事務官ヲ兼任ス
 第十條 事務官ハ長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局務ニ從事ス

朕製鐵所用地地先浚渫及荷揚場設置工事請負ノ隨意契約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農商務大臣 曾禰荒助

勅令第二十五號 (官報 二月二日)
 製鐵所創立費支辨ニ屬スル用地地先浚渫及荷揚場設置工事ニシテ若松築港工事ニ關聯スル工事ノ請負ハ隨意契約ニ依ルコトヲ得

御名 御璽

朕臺灣ニ於ケル印紙貼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大藏大臣 伯爵 松方正義
內務大務 侯爵 西鄉從道

勅令第二十六號 (官報 二月四日)
 臺灣ニ於テ法令ニ依リ貼用スヘキ印紙及納金ニ代ヘテ納ムヘキ印紙ハ自今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四百四十號ニ依ル收入印紙ヲ用ウルモノトス但シ從來ノ登記印紙及訴訟用印紙ハ當分ノ内收入印紙ニ代ヘ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收入印紙ヲ以テ納付スルコトヲ得ル手数料ノ種目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印紙ノ賣下ニ關スル規則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海軍大臣 山本權兵衛

勅令第二十七號 (官報 二月四日)
 海軍將官會議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中將若クハ少將」ヲ「海軍將官」ニ改ム
 第三條 海軍大臣ハ必要ニ依リ議員ニアラサル將官並將官相當官ニ臨時議員ヲ命シ又上長官ヲシテ議事ニ參與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參照〕

勅令第七十五號海軍將官會議條例(明治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官報)抄錄
 第二條 海軍將官會議ハ海軍大臣ヲ以テ議長トシ議員若干人ヲ置キ中將若クハ少將ヲ以テ之ニ補ス
 第三條 議事ノ事項ニ依リ海軍大臣必要ト思考スルトキハ議員ニテラサル將官機關總監軍醫總監主計總監ヲ以テ臨時議員トスル事ヲ得

除中學校令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文部大臣伯耆樺山資紀

勅令第二十八號(官報二月七日)

中學校令

- 第一條 中學校ハ男子ニ須要ナル高等普通教育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 第二條 北海道及府縣ニ於テハ土地ノ情況ニ應ジ一箇以上ノ中學校ヲ設置スヘシ
- 第三條 前條ノ中學校ノ經費ハ北海道及沖繩縣ヲ除ク外府縣ノ負擔トス
- 第四條 郡市町村北海道及沖繩縣ノ區ヲ含ム又ハ町村學校組合ハ土地ノ情況ニ依リ須要ニシテ其ノ區域内小學教育ノ施設上妨ナキ場合ニ限り中學校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 第五條 私人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中學校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 第六條 土地ノ情況ニ依リ中學校ノ分校ヲ必要トスルトキ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設置スル

コトヲ得但シ一校ニ付一分校ニ限ル

- 第七條 中學校ノ設置廢止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 第八條 公立中學校ノ位置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地方長官之ヲ定ム
- 第九條 中學校ノ修業年限ハ五箇年トス但シ一箇年以内ノ補習科ヲ置クコトヲ得
- 第十條 中學校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年齢十二年以上ニシテ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ノ課程ヲ卒業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タルヘシ
- 第十一條 中學校ノ學科及其ノ程度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 第十二條 中學校ノ教科書ハ文部大臣ノ檢定ヲ經タルモノニ就キ地方長官ノ認可ヲ經テ學校長之ヲ定ム但シ文部大臣ノ檢定ヲ經サル教科書ヲ使用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一時其ノ使用ヲ認可ス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三條 中學校教科書ノ檢定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 第十四條 中學校ノ教員ハ文部大臣ノ授與シタル教員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タルヘシ但シ文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本文ノ免許狀ヲ有セサ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 第十五條 中學校教員免許狀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 第十六條 公立中學校ニ於テハ授業料ヲ徵收スヘシ但シ特別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減免スルコト

ヲ得

授業料入學料等ニ關スル規則ハ公立學校ニ在リテハ地方長官ニ於テ私立學校ニ在リテハ設立者ニ於テ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ラサル學校ハ中學校ト稱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八條 本令施行ノ爲ニ必要ナ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二十條 既設ノ尋常中學校分校ニシテ第六條ノ制限ニ超過スルモノ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五箇年以内存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明治十九年勅令第十五號中學校令第十二條ニ依リ設置シタル農業工業商業等ノ專修科ハ本令施行ノ日ニ於テ現ニ在學スル生徒ノ卒業スル迄之ヲ存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既設ノ公私立尋常中學校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中學校ト改稱ス
他ノ法令中尋常中學校トアル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當然中學校ト看做ス

朕實業學校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六日

文部大臣伯耆樺山資紀

勅令第二十九號(官報二月七日)

實業學校令

第一條 實業學校ハ工業農業商業等ノ實業ニ従事スル者ニ須要ナル教育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實業學校ノ種類ハ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トス

蠶業學校山林學校獸醫學校及水産學校等ハ農業學校ト看做ス

徒弟學校ハ工業學校ノ種類トス

第三條 北海道及府縣ニ於テハ實業學校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但シ道廳府縣立實業補習學校ハ他ノ道廳府縣立實業學校ニ附設スル場合ニ限ル

文部大臣ハ土地ノ情況ニ應シ必要ナル實業學校ノ設置ヲ府縣ニ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前條ノ實業學校ノ經費ハ北海道及沖繩縣ヲ除ク外府縣ノ負擔トス

第五條 郡市町村北海道及沖繩縣ノ區ヲ含ム又ハ町村學校組合ハ土地ノ情況ニ依リ須要ニシテ其ノ區域内小學教育ノ施設上妨ナキ場合ニ限り實業學校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私人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實業學校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ノ設置廢止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實業補習學校ノ設置廢止ハ地方長官ノ認可ヲ受ケヘシ

實業學校ノ設置廢止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 實業學校ノ學科及其ノ程度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九條 實業學校ノ教科書ハ公立學校ニ在リテハ學校長ニ於テ私立學校ニ在リテハ設立者ニ於テ地方長官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實業學校教員ノ資格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公立實業學校教員ノ俸給旅費其ノ他諸給與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地方長官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公立實業補習學校教員ノ名稱待遇ハ公立小學校ノ例ニ依ル

第十三條 實業學校ノ編制及設備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實業學校ニ於テハ授業料ヲ徴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本令施行ノ爲ニ必要ナ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十七條 本令ハ官立學校ニ適用セス

第十八條 他ノ法令中ニ技藝學校トアル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當然實業學校ト看做ス

第十九條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十五號小學校令中徒弟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ニ關スル規定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其ノ效力ヲ失フ

○

朕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 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 侯爵西鄉從道

勅令第三十號 (官報 二月八日)

臺灣總督府職員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七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七條ノ二 技術官ハ事務ノ繁閑ニ依リ俸給最低額以下ヲ給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

朕高等女學校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文部大臣 伯爵樺山資紀

勅令第三十一號

高等女學校令

第一條 高等女學校ハ女子ニ須要ナル高等普通教育ヲ爲ス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北海道及府縣ニ於テハ高等女學校ヲ設置スヘシ

前項ノ校數ハ土地ノ情況ニ應シ文部大臣ノ指揮ヲ承ケ地方長官之ヲ定ム

第三條 前條ノ高等女學校ノ經費ハ北海道及沖繩縣ヲ除ク外府縣ノ負擔トス

第四條 郡市町村北海道及沖繩縣ノ區ヲ含ム又ハ町村學校組合ハ土地ノ情況ニ依リ須要ニシテ其ノ區域内小學教育ノ施設上妨ナキ場合ニ限り高等女學校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郡市町村立ノ高等女學校ニシテ府縣立高等女學校ニ代用スルニ足ルヘキモノアルトキハ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 勅令 第三十一號 高等女學校令

地方長官ニ於テ文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府縣費ヲ以テ相當ノ補助ヲ與ヘ第二條ノ設置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私人ハ本令ノ規定ニ依リ高等女學校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高等女學校ノ設置廢止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高等女學校ノ設置廢止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八條 公立高等女學校ノ位置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地方長官之ヲ定ム

第九條 高等女學校ノ修業年限ハ四箇年トス但シ土地ノ情況ニ依リ一箇年ヲ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高等女學校ニ於テハ二箇年以内ノ補習科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條 高等女學校ニ入學スルコトヲ得ル者ハ年齢十二年以上ニシテ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ノ課程ヲ卒リタル者又ハ之ト同等ノ學力ヲ有スル者タルヘシ

第十一條 高等女學校ニ於テハ女子ニ必要ナル技藝ヲ專修セントスル者ノ爲ニ技藝專修科ヲ置クコトヲ得

高等女學校ニ於テハ其ノ卒業生ニシテ某學科ヲ專攻セントスル者ノ爲ニ專攻科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高等女學校ノ學科及其ノ程度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高等女學校ノ教科書ハ文部大臣ノ檢定ヲ經タルモノニ就キ地方長官ノ認可ヲ經テ學校長之ヲ定ム但シ文部大臣ノ檢定ヲ經サル教科書ヲ使用スル必要アルトキハ地方長官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一時其ノ使用ヲ認可スルコトヲ得

高等女學校教科書ノ檢定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高等女學校ノ教員ハ文部大臣ノ授與シタル教員免許狀ヲ有スル者タルヘシ但シ文部大臣

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本文ノ免許狀ヲ有セサル者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コトヲ得

高等女學校教員ノ免許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公立高等女學校職員ノ俸給旅費其ノ他諸給與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地方長官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高等女學校ノ編制及設備ニ關ス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公立高等女學校ニ於テハ授業料ヲ徵收スヘシ但シ特別ノ場合ニ於テハ之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授業料入學料等ニ關スル規則ハ公立學校ニ在リテハ地方長官ニ於テ私立學校ニ在リテハ設立者ニ於テ文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十八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ラサル學校ハ高等女學校ト稱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九條 本令施行ノ爲ニ必要ナル規則ハ文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二十條 本令ハ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地方長官ハ文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四箇年以内第二條ノ設置ヲ延期スルコトヲ得

陸軍下士以下服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治三十二年二月 勅令 第三十二號

三三

勅令第三十二號(官報二月八日)

陸軍下士以下服制中左ノ通改ム

陸軍服制圖例ノ末尾ニ左ノ備考ヲ加フ

備考 臺灣守備隊下士以下ハ其ノ肩章ニ内地所屬聯(大)隊番號ヲ附スル外衣ノ襟部右端ニ臺灣

所屬大(中)隊ノ番號ヲ附ス但シ其ノ品質ハ眞鍮トス

陸軍服制圖記號ノ部數字ノ下括弧ノ内但臺灣守備騎砲工兵ハ中隊番號ヲ附スヲ削ル

○ 朕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十二號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陸軍大臣子爵桂 太郎

勅令第三十三號(官報二月八日)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十二號ヲ左ノ通改正ス

臺灣守備隊將校ハ衣ノ襟部ノ兩端同下士以下ハ其ノ左端ニ特別ノ徽章ヲ附ス但シ所屬隊ノ番號ナ

キ者ハ之ヲ兩端ニ附スルモノトス

○ (參照)

勅令第三十二號(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官報)

臺灣守備隊將校以下衣ノ襟部ノ兩端ニ特別ノ徽章ヲ附ス

朕稅務管理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十四號(官報二月十三日)

稅務管理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四條中稅務屬ノ次ニ「技手」ヲ加フ

第九條 稅務屬及技手ハ判任トシ稅務屬ハ五千六百三十五人技手ハ三百七十五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稅務屬及技手ハ稅務管理局若ハ稅務署ニ分屬シ稅務屬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及検査ニ從事シ

技手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酒類ノ鑑定其ノ他技術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

○ (參照)

勅令第三百三十七號稅務管理局官制(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官報)抄錄

第四條 稅務管理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局長

司稅官

稅務屬

第九條 稅務屬ハ判任トシ各局各署ヲ通シテ四千八百人ヲ以テ定員トス稅務管理局若クハ稅務署ニ分屬シ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及検査ニ從事ス

朕集治監典獄廳府縣典獄集治監分監長特別任用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山縣有朋
内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

勅令第三十五號 (官報 二月十四日)

集治監典獄廳府縣典獄及集治監分監長ハ三年以上監獄事務ニ從事シ集治監典獄ニ在テハ判任官三級俸以上廳府縣典獄集治監分監長ニ在テハ判任官五級俸以上ノ現職ニ在ル者ニ限リ當分ノ内試験ヲ要セス文官高等試験委員ノ銓衡ヲ經テ任用スルコトヲ得

朕造幣規則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十六號 (官報 二月十四日)

造幣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貨幣製造ノ爲受取ル地金ハ品位一千分中金九百九十以上ニシテ其ノ含有物ノ性質造幣ニ

障害ナキモノニ限ル但シ含有物銅ノミナルトキハ金八百九十八以上トス

〔參照〕

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造幣規則(明治三十年五月四日官報抄錄)

第二條 貨幣製造ノ爲受取ル地金ハ品位一千分中金九百九十以上ニシテ其ノ含有物ノ性質造幣ニ障害ナキモノニ限ル但シ含有物銅ノミナルトキハ金九百以上トス

朕金銀地金精製及品位證明規則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十七號 (官報 二月十四日)

金銀地金精製及品位證明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 輸納地金ノ品位證明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手数料トシテ金ハ四貫匁又ハ其ノ端數毎ニ銀ハ八貫匁又ハ其ノ端數毎ニ各金二圓ヲ徵收ス

〔參照〕

勅令第三百三十九號金銀地金精製及品位證明規則(明治三十年五月四日官報抄錄)

第九條 輸納地金ノ品位證明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手数料トシテ金ハ四貫匁又ハ其ノ端數毎ニ銀ハ八貫匁又ハ其ノ端數毎ニ各金三圓ヲ徵收ス

朕輪納地金ノ精製手數料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勅令第三十八號(官報二月十四日)

金銀地金精製及品位證明規則第十條ニ依ル輪納地金ノ精製手數料ハ當分ノ内金分ニ付テハ之ヲ徵收セス

朕臺灣總督府文官服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明治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內務大臣侯爵西鄉從道

勅令第三十九號(官報二月十八日)

臺灣總督府文官ノ服制左ノ通定ム但シ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附則

本令ノ施行期日ハ臺灣總督之ヲ定ム

種	上		衣		特	幅
	地質	製式	鈕釦	肩章		
勅	紺又ハ黒羅紗但シ夏ハ白地	立襟一行鈕釦長シヤケット	同	同	普通長袴	同
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